**沈阳市自然资源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行政权力名称** | **类别** | **实施依据** | **行政裁量权基准** |
| 1 | 对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004年8月28日）第七十三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转让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50%以下。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不予处罚；  （二）涉案土地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处非法所得10%的罚款；  （三）涉案土地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处非法所得20%的罚款；  （四）涉案土地为一般耕地的，处非法所得30%的罚款；  （五）涉案土地为基本农田的，处非法所得50%的罚款；  （六）同一地块占用多种类型土地的，按所占比例分别计算罚款数额。 |
| 2 | 对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004年8月28日）第七十四条 占用耕地建窑、建坟或者擅自在耕地上建房、挖砂、采石、取土等，破坏种植条件的，或者因开发土地造成土地荒漠化、盐渍化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或者治理，可以并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条的规定：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四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耕地开垦费的2倍以下。 | （一）限期内已改正或治理，消除违法状态，恢复原种植条件，并承诺在适宜季节进行耕种或正处于适宜季节已进行耕种的，不予处罚；  （二）限期内已改正或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占用一般耕地的，处耕地开垦费0.5倍罚款；  （三）限期内已改正或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占用基本农田的，处耕地开垦费1倍罚款；  （四）限期内已改正或治理，但拒不恢复原种植条件，处耕地开垦费1.5倍罚款；  （五）限期内拒不改正或治理的，处耕地开垦费2倍罚款。 |
| 3 | 对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004年8月28日）第七十六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占用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退还非法占用的土地。对违反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擅自将农用地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土地原状。对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没收在非法占用的土地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可以并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据《土地管理法》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占用土地每平方米30元以下。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不予处罚；  （二）非法占用土地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处每平方米10元罚款；  （三）非法占用土地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处每平方米15元罚款；  （四）非法占用基本农田以外的一般耕地的，处每平方米20元罚款；  （五）非法占用基本农田的，处每平方米30元罚款；  （六）同一地块占用多种类型土地的，分别计算罚款数额。 |
| 4 | 对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004年8月28日）第八十一条 擅自将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九条的规定：依据《土地管理法》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罚款的，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以上20%以下。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不予处罚；  （二）涉案土地为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处非法所得5%的罚款；  （三）涉案土地为耕地以外的其他农用地的，处非法所得10%的罚款；  （四）涉案土地为一般耕地的，处非法所得15%的罚款；  （五）涉案土地为基本农田的，处非法所得20%的罚款；  （六）同一地块占用多种类型土地的，按所占比例分别计算罚款数额。 |
| 5 | 对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256号 1999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八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占用耕地的，土地使用者应当自临时用地期满之日起1年内恢复种植条件.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逾期不恢复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耕地开垦费2倍以下的罚款。 | （一）限期内已改正，恢复原种植条件，并承诺在适宜季节进行耕种或正处于适宜季节已进行耕种的，不予处罚；  （二）限期内已改正，恢复原种植条件，占用一般耕地的，处耕地开垦费0.5倍罚款；  （三）限期内已改正，恢复原种植条件，占用基本农田的，处耕地开垦费1倍罚款；  （四）限期内未改正，但正在开展恢复原种植条件有关的工作，并承诺一定期限内完成的，处耕地开垦费1.5倍罚款；  （五）限期内拒不改正，处耕地开垦费2倍罚款。 |
| 6 | 对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57号 1999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占用基本农田建窑、建房、建坟、挖砂、采石、采矿、取土、堆放固体废弃物或者从事其他活动破坏基本农田，毁坏种植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处占用基本农田的耕地开垦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限期内已改正或治理，消除违法状态，恢复原种植条件，并承诺在适宜季节进行耕种或正处于适宜季节已进行耕种的，不予处罚；  （二）限期内已改正或治理，恢复原种植条件，但拒绝耕种的，处耕地开垦费1倍罚款；  （三）限期内未改正，但正在开展恢复原种植条件有关的工作，并承诺一定期限内完成并恢复耕种的，处耕地开垦费1.2倍罚款；  （四）限期内已改正或治理，但拒不恢复原种植条件，处耕地开垦费1.5倍罚款；  （五）限期内拒不改正或治理的，处耕地开垦费2倍罚款。 |
| 7 | 对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未依法履行变更登记手续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根据2004年6月30日 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决定修正）第四十七条 国有土地使用权变更，未依法履行变更登记手续的，由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按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没收非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罚款额为非法所得的50％以下。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不予处罚；  （二）并处罚款的，涉地面积在10亩（不含）以下的，处非法所得10%的罚款；  （三）并处罚款的，涉地面积在20亩（不含）以下的，处非法所得20%的罚款；  （四）并处罚款的，涉地面积在30亩（不含）以下的，处非法所得30%的罚款；  （五）并处罚款的，涉地面积在40亩（不含）以下的，处非法所得40%的罚款。  （六）并处罚款的，涉地面积在40亩（含）以上的，处非法所得50%的罚款。 |
| 8 | 对临时占用基本农田未按期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基本农田保护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88号 2005年12月12日）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临时占用基本农田未按期归还或者不按照批准的用途使用的，由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一）限期内已改正，消除违法状态，恢复原种植条件，并承诺在适宜季节进行耕种或正处于适宜季节已进行耕种的，不予处罚；  （二）限期内虽未改正，但未造成耕作层破坏，可恢复耕种的，处1万元罚款；  （三）限期内未改正，造成耕作层破坏，但正在开展恢复原种植条件有关的工作，并承诺一定期限内完成并恢复耕种的，处1.5万元罚款；  （四）限期内拒不改正，造成耕作层破坏，占地面积1亩（含）以下的，处2万元罚款；  （五）限期内拒不改正，造成耕作层破坏，占地面积1亩以上的，处3万元罚款。 |
| 9 | 对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责令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赔偿损失，没收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退回本矿区范围内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吊销采矿许可证，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第152号 1994年3月26日施行）第42条 超越批准的矿区范围采矿的，处以违法所得30%以下的罚款。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赔偿损失，主动上缴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的，免于处罚；  （二）违法所得5万元（不含）以下的，处违法所得的10%罚款；  （三）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的，处违法所得的15%罚款；  （四）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的，处违法所得的20%罚款；  （五）违法所得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处违法所得的25%罚款；  （六）违法所得30万元（含）以上的，处违法所得30%罚款。 |
| 10 | 对无证开采矿产资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责令停止开采、赔偿损失，没收采出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罚款；拒不停止开采，造成矿产资源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单位和个人进入他人依法设立的国有矿山企业和其他矿山企业矿区范围内采矿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照《矿产资源法》地三十九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一）未取得采矿许可证擅自采矿的，擅自进入国家规划矿区、对国民经济具有重要价值的矿区和他人矿区范围采矿的，擅自开采国家规定实行保护性开采的特定矿种的，处以违法所得50%以下罚款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赔偿损失，主动上缴越界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的，免于处罚；  （二）违法所得5万元（不含）以下的，处违法所得的10%罚款；  （三）违法所得5万元（含）以上，10万元（不含）以下的，处违法所得的15%罚款；  （四）违法所得10万元（含）以上，20万元（不含）以下的，处违法所得的20%罚款；  （五）违法所得20万元（含）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处违法所得的25%罚款；  （六）违法所得30万元（含）以上，40万元（不含）以下的，处违法所得30%罚款；  （七）违法所得4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不含）以下的，处违法所得40%罚款；  （八）违法所得50万元（含）以上的，处违法所得50%罚款。 |
| 11 | 对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违反本法规定，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的，处以罚款，可以吊销采矿许可证；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五十六条的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员追究刑事责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照《矿产资源法》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按照下列规定执行：采取破坏性的开采方法开采矿产资源，造成矿产资源严重破坏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以下的罚款 | （一）对尚可采取措施整改，挽回损失，且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赔偿损失，主动上缴开采的矿产品和违法所得的，免于处罚；  （二）损失价值在5万元（不含）以下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20%罚款；  （三）损失价值在5万元（含）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30%罚款；  （四）损失价值在30万元（含）以上，50万元（不含）以下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40%罚款；  （五）损失价值在50万元（含）以上的，处以相当于矿产资源损失价值50%罚款。 |
| 12 | 对非法转让矿产资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违反本法第六条的规定将探矿权、采矿权倒卖牟利的，吊销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没收违法所得，处以罚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依照《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二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三）买卖、出租或者以其他形式转让矿产资源的，买卖、出租采矿权的，对卖方、出租方、出让方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不予处罚；  （二）违法所得在5万元（不含）以下的，处违法所得0.2倍罚款；  （三）违法所得在5万元（含）以上，10万元（含）以下的，处违法所得0.2倍罚款；  （四）违法所得在10万元（不含）以上，20万元（含）以下的，处违法所得0.5倍罚款；  （五）违法所得在20万元（含）以上的，处违法所得1倍罚款。 |
| 13 | 对欠交地质资料汇交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地质资料管理条例》（ 国务院令(2002)第349号 2002年3月19日）第二十条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的期限汇交地质资料的，由负责接受地质资料的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汇交；逾期不汇交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予以通报，自发布通报之日起至逾期未汇交的资料全部汇交之日止，该汇交人不得申请新的探矿权、采矿权，不得承担国家出资的地质工作项目。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不予处罚；  （二）逾期5个（含）工作日以上不汇交的，处1万元罚款；  （三）逾期10个（含）工作日以上不汇交的，处2万元罚款；  （四）逾期15个（含）工作日以上不汇交的，处3万元罚款；  （五）逾期20个（含）工作日以上不汇交的，处4万元罚款；  （六）逾期30个（含）工作日以上不汇交的，处5万元罚款。 |
| 14 | 对不依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41号 1998年2月12日）第十八条 不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规定的权限，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予以警告，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不予处罚；  （二）逾期5个（含）工作日以上不提交的，处1万元罚款；  （三）逾期10个（含）工作日以上不提交的，处2万元罚款；  （四）逾期15个（含）工作日以上不提交的，处3万元罚款；  （五）逾期20个（含）工作日以上不提交的，处4万元罚款；  （六）逾期30个（含）工作日以上不提交的，处5万元罚款。 |
| 15 | 对采矿权人未按照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国务院令第150号发布，1994年4月1日施行) 第十六条采矿权人未按照本规定第九条的规定报送有关资料的，由征收机关责令限期报送；逾期不报送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仍不报送的，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可以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不予处罚；  （二）逾期5个（含）工作日以上不报送的，处1000元罚款；  （三）逾期10个（含）工作日以上不报送的，处2000元罚款；  （四）逾期15个（含）工作日以上不报送的，处3000元罚款；  （五）逾期20个（含）工作日以上不报送的，处4000元罚款；  （六）逾期30个（含）工作日以上不报送的，处5000元罚款，并吊销采矿许可证。 |
| 16 | 对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7年11月29日辽宁省第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5月30日辽宁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改　根据2004年9月29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的决定》修正）第四十六条采矿权人不按规定闭坑，由县以上地矿主管部门按照其矿山规模和开采方式及对地质、生态、环境的影响程度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造成经济损失和人身伤害的，应赔偿直接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不予处罚；  （二）采矿权人进行了闭坑，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闭坑标准的，对地质、生态、环境影响轻微的，处3万元罚款；  （三）采矿权人进行了闭坑，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闭坑标准的，对地质、生态、环境影响较重的，处5万元罚款；  （四）采矿权人进行了闭坑，但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闭坑标准的，对地质、生态、环境影响严重的，处8万元罚款；  （五）采矿权人拒不按照国家规定闭坑的，处10万元罚款。 |
| 17 | 对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环境监测设施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9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公布　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侵占、损毁、损坏地质环境监测设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可处以3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不予处罚；  （二）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处3000元罚款；  （三）限期内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到位，但正在积极采取措施补救的，处1万元罚款；  （四）限期内未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未到位，无后续补救措施的，处3万元罚款；  （五）限期内拒不恢复原状或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的，处5万元罚款。 |
| 18 | 对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9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公布　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擅自移动地质环境监测设施或者标志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可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不予处罚；  （二）影响和损失轻微的，处2000元罚款；  （三）影响和损失较重的，处5000元罚款；  （四）影响和损失严重的，处1万元罚款；  （五）造成重大恶劣影响和损失的，处2万元罚款。 |
| 19 | 对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措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07年9月28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三次会议通过　2007年10月9日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62号公布　自2007年12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探矿权人对遗留的钻孔、探井、探槽、巷道或者形成的危岩、危坡未进行回填、封闭，或者未采取其他消除地质灾害隐患措施，造成地质环境破坏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治理；逾期不治理或者治理达不到要求的，由县以上人民政府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治理，费用由探矿权人承担，并可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部门依法吊销勘查许可证。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不予处罚；  （二）治理未达到要求，但正在采取措施补救的，处1万元罚款；  （三）治理未达到要求，无后续补救措施的，处3万元罚款  （四）不治理的，处5万元罚款；  （五）情节严重的，吊销勘查许可证。 |
| 20 | 对国有化石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未办理馆藏化石移交手续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2005年5月28日施行）第二十条，国有化石收藏单位法定代表人变更时，未办理馆藏化石移交手续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不予处罚；  （二）限期内已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三）逾期5个（含）工作日以内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四）逾期10个（含）工作日以内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五）逾期20个（含）工作日以内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六）逾期20个（不含）工作日以上改正的，或弄虚作假的，处2万元罚款。 |
| 21 | 对采掘单位未将采掘获得的全部化石清单如实报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备案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2005年5月28日施行）第二十条，采掘单位未将采掘获得的全部化石清单如实报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5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不予处罚；  （二）限期内已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三）逾期5个（含）工作日以内改正的，处2000元罚款；  （四）逾期10个（含）工作日以内改正的，处5000元罚款；  （五）逾期20个（含）工作日以内改正的，处1万元罚款；  （六）逾期20个（不含）工作日以上改正的，处2万元罚款。 |
| 22 | 对擅自采掘化石尚不构成犯罪的，以及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辽宁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30号 2005年5月28日施行）第二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采掘化石尚不构成犯罪的，以及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所采掘的化石和其他违法所得，可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可并处以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一）擅自采掘化石，采掘活动未及化石层位，实施人属初犯的，管理部门下达告诫书，登记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  （二）擅自采掘化石，采掘活动未及重点保护化石或者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层位的；或者采掘活动未及化石层位，但实施人曾因类似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处5000元罚款；  （三）擅自采掘化石，采掘活动触及重点保护化石或者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层位的；或者采掘活动仅及一般化石层位，未及前述化石层位，但实施人曾因类似违法行为被处罚过的，处1.5万元罚款；  （四）擅自采掘化石，采掘活动对重点保护化石或者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层位造成破坏，采掘出的重点保护化石或者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未及转移或者未发生损坏的，处3万元罚款；  （五）擅自采掘化石，采掘活动对重点保护化石或者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层位造成破坏，采掘出的重点保护化石或者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已部分转移或者损坏的，处5万元罚款  （六）擅自采掘化石，采掘活动使重点保护化石或者具有科学价值的古脊椎动物化石层位造成严重破坏，同时采掘出的化石部分或者全部发生转移或者损毁，处10万元罚款；  （七）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对重要化石层位、重点保护化石或生态环境造成轻微破坏的，处2万元罚款；  （八）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对重要化石层位、重点保护化石或生态环境造成较严重破坏，经修复、治理可以恢复的，处6万元罚款；  （九）未按照经专家评审的采掘方案进行采掘活动，对重要化石层位、重点保护化石或生态环境造成较无法挽回的破坏的；处10万元罚款。 |
| 23 | 对违反“用于地质灾害监测、防治的场地、设施和仪器，受国家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侵占和破坏”“经批准在易发生海水入侵的沿海地区开采地下水的单位，应当定期向所在地国土资源部门报送开采地下水情况的资料”“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在软土、饱水粉砂土区域进行高能量振动性施工作业”规定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2001年1月2日 ）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责令改正，其行为属非经营性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其行为属经营性且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1至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不予处罚；  （二）其行为属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罚款；  （三）其行为属经营性的，违法所得在1万元（不含）以下的，处1倍罚款；  （四）其行为属经营性的，违法所得在1万元（含）以上的，1.5万元（不含）以下的，处2倍罚款；  （五）其行为属经营性的，违法所得在1.5万元（含）以上的，处3万元罚款。 |
| 24 | 对违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进行城镇建设和大中型水利、电力、铁路、公路工程建设以及厂矿、工业区建设，凡属省审批或者省转报国家审批的项目，必须进行地质灾害勘查评价，并提出勘查评价报告。地质灾害勘查评价报经建设项目主管部门初审，并报省国土资源部门审查确认后，方可作为进行基本建设的依据”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地质灾害防治管理办法》（ 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119号 2001年1月2日）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国土资源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不予处罚；  （二）逾期5个（含）工作日以内改正的，处200元罚款；  （三）逾期10个（含）工作日以内改正的，处500元罚款；  （四）逾期15个（含）工作日以内改正的，处800元罚款；  （五）不配合调查，拒不承认违法行为的，处1000元罚款。 |
| 25 | 对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国务院令第150号发布，1994年4月1日施行) 第十五条 采矿权人采取伪报矿种，隐匿产量、销售数量，或者伪报销售价格、实际开采回采率等手段，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的，由征收机关追缴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并处以应当缴纳的矿产资源补偿费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采矿许可证颁发机关吊销其采矿许可证。 | （一）违法当事人主动整改，消除违法状态的，不予处罚；  （二）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5万元（不含）以下的，处1倍罚款；  （三）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5万元（含）以上30万元（不含）以下的，处3倍罚款；  （四）不缴或者少缴矿产资源补偿费30万元（含）以上，处5倍罚款；  （五）情节严重的，吊销采矿许可证。 |
| 26 | 对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或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 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擅自从事测绘活动  1、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  2、初次实施，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3、第二次违法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的罚款；  4、三次（含）以上违法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  5、未取得测绘资质证书，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以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  1、测绘项目有约定报酬，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  2、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50万元（含）以下，有违法所得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3、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50万元以上至200万元（含）以下，有违法所得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的罚款；  4、测绘项目约定报酬在200万元以上，有违法所得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  5、欺骗手段取得测绘资质证书从事测绘活动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 |
| 27 | 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一）超越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从事测绘活动； | 1、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  2、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3、第二次违法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三次（含）以上违法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对超越资质等级许可范围从事测绘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28 | 对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测绘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二）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三）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活动。 | 1、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  2、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3、第二次违法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三次（含）以上违法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以其他测绘单位的名义或允许其他单位以本单位的名义从事测绘等活动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29 | 对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1、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  2、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3、第二次违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三次（含）以上违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30 | 对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对其所在单位可以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1、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  2、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3、第二次违法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的罚款；  4、三次（含）以上违法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测绘工具、没收违法所得和测绘成果，并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  5、未取得测绘执业资格，擅自从事测绘活动情节严重的：没收测绘工具；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1 | 对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的活动； | 1、实施违法行为,但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的：警告，责令改正；  2、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警告，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3、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4、在永久性测量标志安全控制范围内从事危害测量标志安全和使用效能活动情节严重的：警告，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2 | 对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擅自拆迁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或者拒绝支付迁建费用； | 1、实施违法行为,但测量标志未失去使用效能的：警告，责令改正；  2、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失去部分使用效能，经维修后可恢复使用效能的：警告，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3、实施违法行为,致使测量标志完全丧失使用效能，无法恢复的：警告，责令改正，处15万元的罚款。  4：擅自拆除永久性测量标志或者使永久性测量标志失去使用效能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警告，责令改正，处20万元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3 | 对违反《房产测绘管理办法》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83号）第二十一条　房产测绘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予以降级或者取消其房产测绘资格：  （一）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的；  （二）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的；  （三）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 |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  1、初次违法：警告，责令改正，补测或者重测；  2、二次违法：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并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3、三次（含）以上违法：警告，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并取消房产测绘资格。  在房产面积测算中弄虚作假、欺骗房屋权利人  1、初次违法：警告，责令改正，补测或者重测；  2、二次违法：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并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3、三次（含）以上违法：警告，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并取消房产测绘资格。  房产面积测算失误，造成重大损失  1、面积测算失误，给房屋权利人造成损失，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警告，责令改正，补测或者重测；  2、面积测算失误，给房屋权利人造成损失，金额在10万元以上50万元（含）以下的：警告，责令改正，处1万元的罚款，并降低测绘资质等级；  3、面积测算失误，给房屋权利人造成损失，金额在50万元以上的：警告，责令改正，处3万元的罚款，并取消房产测绘资格。 |
| 34 | 对采用不正当手段承接测绘项目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中标的测绘单位向他人转让测绘项目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或者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2、《辽宁省测绘条例》（2006年12月1日辽宁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28次会议通过）第二十一条　测绘项目依法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的，按照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执行。依法不适宜实行招标投标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确定的测绘单位实施。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　测绘项目实行承发包的，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不得向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项目承包单位经发包单位同意，可以将测绘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但分包量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百分之二十五。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测绘单位不得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 | 1、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  2、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3、第二次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三次（含）以上违法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采用不正当手段承接测绘项目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 |
| 35 | 对擅自发布重要地理测绘信息数据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的其他海域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二）擅自公布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的； | 1、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警告，责令改正；  2、擅自发布已经国务院批准并授权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经责令仍拒不改正的：警告，责令改正，处10万元的罚款；  3、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警告，责令改正，处30万元的罚款；  4、擅自发布未经国务院批准的重要地理信息数据，经责令仍拒不改正的：警告，责令改正，处50万元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6 | 对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7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地理信息生产、保管、利用单位未对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获取、持有、提供、利用情况进行登记、长期保存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泄露国家秘密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降低测绘资质等级或者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违反本法规定，获取、持有、提供、利用属于国家秘密的地理信息的，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成果管理条例》（2006年5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69号）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测绘成果保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造成测绘成果资料损毁、散失的； | 1、初次违法，情节轻微无违法所得的：责令停止；  2、初次违法，有违法所得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1倍的罚款；  3、第二次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1.5倍的罚款，责令停业整顿；  4、三次（含）以上违法：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测绘约定报酬2倍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  5、未按照测绘成果资料的保管制度管理测绘成果资料等行为情节严重的：吊销测绘资质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37 | 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量标志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203号 1997年1月1日起施行）第二十三条 有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禁止的行为之一，或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管理测绘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根据情节处以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 | 1、实施违法行为，情节轻微，未影响建设单位使用或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警告；  2、实施违法行为，影响建设单位使用或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3、经劝阻，仍干扰或者阻挠永久性测量标志依法使用、建设，影响建设单位使用或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的罚款；  4、经劝阻，仍存在暴力干扰或者阻挠永久性测量标志依法使用、建设，影响建设单位使用或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  5、对干扰或者阻挠测量标志建设单位依法使用土地或者在建筑物上建设永久性测量标志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的罚款，并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 38 | 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基础测绘条例》（2009年5月1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556号令公布 第三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或者不执行国家规定的测绘技术规范和标准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下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1、初次违法：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2、经责令后，仍拒不改正，基础测绘项目面积小于或者等于县（市、区）行政区域的：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  3、经责令后，仍拒不改正，基础测绘项目大于县（市、区）行政区域，小于或者等于设区市行政区域的：警告，处7万元的罚款；  4、经责令后，仍拒不改正，基础测绘项目面积大于设区市行政区域的：警告，处10万元的罚款。  5、对实施基础测绘项目，不使用全国统一的测绘基准和测绘系统等行为情节严重的：警告，处10万元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
| 39 | 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擅自改变林地用途1亩以下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罚款；  3.擅自改变林地用途1至3亩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罚款；  4.擅自改变林地用途3亩至5亩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半罚款;  5.擅自改变林地用途5亩以上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罚款。 |
| 40 |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临时使用的林地1亩以下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罚款；  3.临时使用的林地1至3亩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罚款；  4.临时使用的林地3至5亩的，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半罚款；  5.临时使用的林地5亩以上，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罚款。 |
| 41 | 对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致使森林、林木、林地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辽东山区进行上述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补种毁坏株数一倍的树木；  3.在辽中南地区进行上述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补种毁坏株数二倍树木；  4.在辽西北地区进行上述活动致使林木受到毁坏的，补种毁坏株数三倍树木；  5.毁坏林木0.5立方米（含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0株以下，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罚款；  5.毁坏林木0.5至1立方米（含1立方米）或者幼树11至20株，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罚款；  6.毁坏林木1至1.5立方米（含1.5立方米）或者幼树21至30株，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罚款；  7.毁坏林木1.5至2立方米（含2立方米）或者幼树31至40株，处毁坏林木价值四倍罚款；  8.毁坏林木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41株以上，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罚款；  10.毁坏林地0.5公顷（含0.5公顷），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罚款；  11.毁坏林地0.5公顷至2公顷（含2公顷），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二倍罚款；  12.毁坏林地2公顷以上，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罚款。 |
| 42 | 对在幼林地和特种用途林内砍柴、放牧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幼林地砍柴、毁苗、放牧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毁坏林木3株以下的，补种毁坏株数一倍树木；  3.毁坏林木4至7株的，补种毁坏株数二倍树木；  4.毁坏林木7至10株的，补种毁坏株数二倍半树木；  5.毁坏林木11株以上的，补种毁坏株数三倍树木。 |
| 43 |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盗伐林木0.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6株以下，补种盗伐株数一倍，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3.盗伐林木0.2立方米至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6至10株，补种盗伐株数二倍，处盗伐林木价值六倍的罚款；  4.盗伐林木0.5立方米至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1至30株，补种盗伐株数三倍，处盗伐林木价值七倍的罚款；  5.盗伐林木1立方米至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1至50株，补种盗伐株数四倍，处盗伐林木价值八倍罚款；  6.盗伐林木1.5立方米至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1至99株，补种盗伐株数五倍，处盗伐林木价值九倍罚款；  7.盗伐林木2至5立方米或者幼树100至200株未定为刑事犯罪的，补种盗伐株数五倍，处盗伐林木价值十倍罚款。 |
| 44 |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六条第二款 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滥伐林木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下，补种盗伐株数一倍，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3.滥伐林木2立方米至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1至200株，补种盗伐株数二倍，处盗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  4.滥伐林木5立方米至1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1至499株，补种盗伐株数三倍，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5.滥伐林木10至20立方米或者幼树500至1000株未定为刑事犯罪的，补种盗伐株数三倍，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罚款。 |
| 45 | 对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证件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伪造采伐许可证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罚款；  3.变造采伐许可证的，处违法所得二倍半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五千元罚款；  4.买卖采伐许可证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罚款；  5.租借采伐许可证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千元罚款。 |
| 46 | 对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加工、运输明知是盗伐、滥伐等非法来源的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收购、加工、运输的林木或者变卖所得，可以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非法收购、加工、运输5立方米以下（不含5立方米）或者幼树100株以下，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一倍罚款；  3.非法收购、加工、运输5至10立方米（不含10立方米）或者幼树101至300株，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二倍罚款;  4.非法收购、加工、运输10至15立方米（不含15立方米）或者幼树301至600株，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二倍半罚款;  5.非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15至20立方米（不含20立方米）或者幼树601至999株，处违法收购、加工、运输林木价款三倍罚款。 |
| 47 | 对采伐林木的单位或个人没有按照规定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完成造林任务；逾期未完成的，可以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2倍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一）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二）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三）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四）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连续两年未完成更新造林任务的，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罚款；  3.植树造林责任单位未按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的要求按时完成造林任务的，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罚款；  4.除国家特别规定的干旱、半干旱地区外，更新造林当年成活率未达到85%的，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罚款；  5.当年更新造林面积未达到应更新造林面积50%的，处应完成而未完成造林任务所需费用二倍罚款。 |
| 48 | 对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碍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3.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经教育立即改正的，处一万元罚款；  4.阻碍监督检查，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处三万元罚款；  5.阻碍监督检查，经教育后仍不改正的，处五万元罚款。  6.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 49 | 对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将有关违法信息记入社会诚信档案，向社会公布；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至三倍罚款；  3.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三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至六倍罚款；  4.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七倍至八倍罚款；  5.以收容救护为名买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九倍至十倍罚款。 |
| 50 | 对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特许猎捕证、未按照特许猎捕证规定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海洋执法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特许猎捕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猎获物价值六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3.非法猎捕、杀害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尚不够刑事处罚的，处猎获物价值二倍以上六倍以下的罚款；  4.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且没有猎获物，尚不够刑事处罚且情节轻微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5.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且没有猎获物，尚不够刑事处罚且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 51 | 对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在相关自然保护区域、禁猎（渔）区、禁猎（渔）期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未取得狩猎证、未按照狩猎证规定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有关保护区域管理机构按照职责分工没收猎获物、猎捕工具和违法所得，吊销狩猎证，并处猎获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猎获物的，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至3只的，处猎获物价值一倍罚款；  3.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4至8只的，处猎获物价值二倍罚款；  4.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9至12只的，处猎获物价值三倍罚款；  5.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3至17只的，处猎获物价值四倍罚款；  6.非法猎捕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7至20只的，处猎获物价值五倍罚款；  7.没有猎获物，情节较轻的，处二千至五千元罚款；  8.没有猎获物，情况恶劣的，处六千至一万元罚款。 |
| 52 |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非法人工繁育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数量在5只以下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三倍以上四倍以下的罚款；  3.非法人工繁育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数量在5只以上（不含5只）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4.非法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数量在5只以下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5.非法人工繁育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数量在5只以上（不含5只）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 53 | 对非法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和第二款、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或者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的副本或者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运输、携带、寄递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人工繁育许可证、撤销批准文件、收回专用标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至十倍罚款；  3.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六倍至七倍罚款；  4.未经批准、未取得或者未按照规定使用专用标识出售、购买、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四倍至五倍罚款；  5.未持有、未附有人工繁育许可证、批准文件副本或者专用标识运输、携带、寄递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至三倍罚款。 |
| 54 | 对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第四款、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未持有合法来源证明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动物，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10只以下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罚款；  3.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11只至25只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二倍罚款；  4.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26只至40只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三倍罚款；  5.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41只至50只的，处野生动物价值四倍罚款；  6.非法出售、利用、运输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51只以上的，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罚款。 |
| 55 | 对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八倍至十倍罚款；  3.非法生产、经营使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五倍至七倍的罚款；  4.非法生产、经营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三有”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至四倍的罚款；  5.非法生产、经营使用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的，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至四倍的罚款。 |
| 56 | 对非法为食用购买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规定，生产、经营使用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或者没有合法来源证明的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制作食品，或者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和违法所得，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二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处野生动物价值九倍至十倍的罚款；  3.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制品，处野生动物制品价值七倍至八倍的罚款。  4.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处野生动物价值五倍至六倍的罚款。  5.为食用非法购买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制品，处野生动物制品价值二倍至四倍的罚款。 |
| 57 | 对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所引进的野生动物，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法实施进境检疫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尚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处二十万元至二十五万元罚款；  3.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尚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  4.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三，尚不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处十万元至十五万元罚款；  5.非法从境外引进野生动物物种未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罚款。 |
| 58 | 对非法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将从境外引进的野生动物放归野外环境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捕回，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捕回的，由有关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代为捕回或者采取降低影响的措施，所需费用由被责令限期捕回者承担。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放归野外环境的野生动物物种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一的，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3.放归野外环境的野生动物物种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二的，处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  4.放归野外环境的野生动物物种为《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附录三的，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5.放归野外环境的野生动物物种未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的，处一万元罚款。 |
| 59 | 对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让、租借有关证件、专用标识或者有关批准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违法证件、专用标识、有关批准文件和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违法所得超过二十万元的，处二十万元至二十五万元罚款；  3.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违法所得在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之间的，处十五万元至二十万元罚款；  4.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违法所得在十万元至十五万元之间的，处十万元至十五万元罚款；  5.非法使用有关野生动物证书和文件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至十万元罚款。 |
| 60 | 对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沙化加重,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沙治沙法》第三十八条：…在沙化土地封禁保护区范围内从事破坏植被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农（牧）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第三十九条：国有土地使用权人和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承包经营权人未采取防沙治沙措施，造成土地严重沙化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牧）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责令限期治理；造成国有土地严重沙化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可以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第四十条：违反本法规定，进行营利性治沙活动，造成土地沙化加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第四十一条：…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经验收不合格又不按要求继续治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受理营利性治沙申请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沙化土地10亩以下的，可以并处每公顷五千至一万元罚款；  3.沙化土地10亩至20亩的，可以并处每公顷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  4.沙化土地20亩至30亩的，可以并处每公顷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5.沙化土地30亩至40亩的，可以并处每公顷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  6.沙化土地40亩以上的，可以并处每公顷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7.完全不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二倍的罚款；  8.没有完全按照治理方案进行治理的，可以并处相当于治理费用一倍的罚款。 |
| 61 | 对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果树种苗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五十九条：生产、经营假、劣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吊销种子生产许可证、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造成较大损失，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  3.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造成较大损失，违法所得1000元至5000元的，处以违法所得六倍至八倍罚款；  4.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造成较大损失，违法所得5000元至10000元的，处以违法所得八倍至十倍罚款；  5.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造成较大损失，违法所得10000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十倍罚款；  6.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造成较大损失，没有违法所得，生产经营大粒种子200公斤以下或者小粒种子50公斤以下的；苗木5000株以下的，处以二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7.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造成较大损失，没有违法所得，生产经营大粒种子200公斤至500公斤或者小粒种子50公斤至100公斤的；苗木5000株至10000株的，处以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  8.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造成较大损失，没有违法所得，生产经营大粒种子500公斤至1000公斤或者小粒种子100公斤至200公斤的；苗木10000株至20000株的，处以二万元至四万元罚款；  9.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假、劣种子，未造成较大损失，没有违法所得，生产经营大粒种子1000公斤以上或者小粒种子200公斤以上的；苗木20000株以上的，处以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
| 62 | 对未取得林木种子、果树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生产、经营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吊销违法行为人的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种子经营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生产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种子的；（二）未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伪造、变造、买卖、租借种子经营许可证，或者未按照种子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经营种子的。 第二十四条：未按规定取得果树种苗生产许可证、果树种苗经营许可证从事果树种苗生产经营的，由果树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苗木价值10－20%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规定生产种子，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3.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规定生产种子，违法所得1000元至5000元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4.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规定生产种子，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5.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  6.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违法所得1000元至3000元，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7.未取得种子生产许可证，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8.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规定生产种子，没有违法所得，大粒种子200公斤以下或者小粒种子50公斤以下的；苗木5000株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9.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规定生产种子，没有违法所得，大粒种子200公斤500公斤或者小粒种子50公斤至100公斤的；苗木5000株至10000株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  10.未按照种子生产许可证规定生产种子，没有违法所得，大粒种子500公斤以上或者小粒种子100公斤以上的；苗木10000株以上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
| 63 | 对为境外制种的林木种子和果树种苗在国内销售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的。（二）从境外引进农作物种子进行引种试验的收获物在国内作商品种子销售的。（三）未经批准私自采集或者采伐国家重点保护的天然种质资源的。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大粒种子50公斤以下（含50公斤）或者小粒种子20公斤以下（含20公斤）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3.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大粒种子50公斤至100公斤（含100公斤）或者小粒种子20公斤至50（含50公斤）公斤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4.为境外制种的种子在国内销售，大粒种子100公斤以上或者小粒种子50公斤以上的，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以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5.采集大粒种子50公斤（含50公斤）以下、小粒种子20公斤（含20公斤）以下，采伐穗条、芽、植株50条（株）（含50条）以下的，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罚款；  6.采集大粒种子50公斤至100公斤（含100公斤）或者小粒种子20公斤至50（含50公斤）以上，采伐穗条、芽、植株50至100条（株），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七千元以上一万四千元以下罚款。  7.采集大粒种子100公斤以上，小粒种子40公斤以上，采伐穗条、芽、植株100条（株）以上，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四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 64 | 对经营的林木种子和果树种苗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一）经营的种子应当包装而没有包装的。（二）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不符合本法规定的。（三）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的。（四）未按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的。（五）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经营的种子应包装而没有包装，大粒种子100公斤以下，小粒种子50公斤以下的；苗木2000株以下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3.经营的种子应包装而没有包装，大粒种子100公斤至200公斤，小粒种子50公斤至100公斤的；苗木2000株至5000株的，处以三千元至六千元罚款；  4.经营的种子应包装而没有包装，大粒种子200公斤以上，小粒种子100公斤以上的；苗木5000株以上的，处以六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5.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与符合本法规定，大粒种子100公斤以下，小粒种子50公斤以下的；苗木2000株以下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6.经营的种子没有标签或者标签内容与符合本法规定，大粒种子200公斤以上，小粒种子100公斤以上的；苗木5000株以上的，处六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7.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1处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8.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2处的，处以三千元至六千元罚款；  9.伪造、涂改标签或者试验、检验数据3处以上的，处以六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10.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缺少内容1处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1.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缺少内容2处的，处以三千元至六千元罚款；  12.未按照规定制作保存种子生产经营档案，缺少3处以上的，处以六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13.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设立1处分支机构的内容3处以上的，视其经营规模处以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14.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设立2处分支机构的，视其经营规模处以三千元至六千元罚款；  15.种子经营者在异地设立分支机构未按规定备案的，设立3处以上分支机构的，视其经营规模处以六千元至一万元罚款。 |
| 65 | 对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林木种子和果树种苗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种子的经营、推广，没收种子和违法所得，并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规定，擅自经营、推广和转让未经审定的果树种苗的，由果树主管部门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没收种苗和违法所得的处罚，并责令赔偿经济损失。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大粒种子200公斤以下，小粒种子100公斤以下的；苗木5000株以下的，并处以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  3.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大粒种子200公斤至400公斤，小粒种子100公斤至200公斤的；苗木5000株至10000株的，并处以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4.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大粒种子400公斤至500公斤，小粒种子200公斤至300公斤的；苗木10000株至20000株的，并处以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  5.经营推广应当审定而未经审定通过的种子，大粒种子500公斤以上，小粒种子300公斤的；苗木20000株以上的，并处以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
| 66 | 对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采种行为，没收所采种子，并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大粒种子10公斤（含10公斤）以下，小粒种子5公斤（含5公斤）以下的, 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一倍罚款；  3.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大粒种子10公斤至50公斤（含50公斤），小粒种子5公斤至20公斤（含20公斤）的, 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二倍罚款；  4.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大粒种子50公斤至80公斤（含80公斤），小粒种子20公斤至30公斤（含30公斤）的, 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二倍半罚款；  5.抢采掠青、损坏母树或者在劣质林内和劣质母树上采种，大粒种子90公斤以上，小粒种子30公斤以上的, 处以所采林木种子价值三倍罚款。 |
| 67 | 对违法收购林木种子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规定收购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收购的种子，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款二倍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收购林木种子，大粒种子50公斤（含50公斤）以下，小粒种子20公斤（含20公斤）以下的，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值半倍罚款；  3.违法收购林木种子，大粒种子50至100公斤（含100公斤）以下，小粒种子20至30公斤（含30公斤），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值一倍罚款；  4.违法收购林木种子，大粒种子100公斤至150公斤（含150公斤），小粒种子30公斤至40公斤（含34公斤）的，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值一倍半罚款；  5.违法收购林木种子，大粒种子150公斤以上，小粒种子40公斤以上的，并处以收购林木种子价值二倍罚款。 |
| 68 | 对违法在林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在种子生产基地进行病虫害接种试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验，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涉及植株50株（含50株）以下的，处一万元罚款；  3.涉及植株50株至100株的，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  4.涉及植株100株至150株的，处二万元至三万元罚款；  5.涉及植株150株至200株的，处三万元至四万元罚款；  6.涉及植株200株以上的，处四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
| 69 | 对违反果品质量安全管理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下的，没收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3.违法所得五千元至一万元的，没收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4.违法所得一万元至二万元的，没收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5.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没收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
| 70 | 对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或者个人未履行森林防火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未经教育主动立即改正的，给予警告处罚；  3.经教育立即改正的，对个人处以500元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2万元罚款；  4.经劝阻后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至4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至4万元罚款；  5.经教育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以4000元至5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4万元至5万元罚款。 |
| 71 | 对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区内的有关单位或者个人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或者接到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逾期不消除火灾隐患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经教育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对个人处以200元至5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至6000元罚款。  3.拒绝接受森林防火检查的，对个人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7000元至1万元罚款。  4.制定了整改措施，但措施没有落实，整改不到位，火灾隐患没有得到消除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至1500元的罚款，对单位处以7000元以上至9000元罚款。  5.没有制定整改措施，火灾隐患不加以消除的，对个人处以1500元以上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9000元以上至1万元罚款。 |
| 72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擅自在森林防火区内野外用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未经教育主动立即改正的，给予警告处罚；  3.经教育立即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元至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万元至2万元罚款；  4.经劝阻后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至4万元罚款；  5.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以2000元以上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4万元以上至5万元罚款。 |
| 73 | 对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森林防火期内未经批准在森林防火区内进行实弹演习、爆破等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未经教育主动立即改正的，给予警告处罚；  3.经教育立即改正的，处以5万元至6万元罚款。  4.经劝阻后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以6万元以上至8万元罚款。  5.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处以8万元以上至10万元罚款。 |
| 74 | 对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以及森林防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二）森林防火期内，进入森林防火区的机动车辆未安装森林防火装置的；（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未经教育主动立即改正的，给予警告处罚；  3.经教育立即改正的，对个人处以200元至5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2000元至3000元罚款。  4.经劝阻后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以500元以上至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以上至4000元罚款。  5.经劝阻仍不停止违法行为的，对个人处以1000元以上至2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4000元以上至5000元罚款。  0元以上至4000元罚款。 |
| 75 | 对违规，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10株以上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9至10倍罚款；  3.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5至10株或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20株以上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6至8倍罚款。  4.出售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不足5株或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10至20株以上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至5倍罚款。  5.出售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不足10株的，没收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下罚款。  6.出售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但无违法所得的，没收野生植物。 |
| 76 | 对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 伪造、倒卖、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收缴，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伪造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造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进出口或者采集的，处五万元罚款；  3.伪造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未造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进出口或者采集的，处四万元罚款；  4.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造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进出口或者采集的，处四万元罚款；  5.倒卖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的，未造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进出口或者采集的，处三万元罚款；  6.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造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进出口或者采集的，处三万元罚款；  7.转让采集证、允许进出口证明书或者有关批准文件、标签，未造成国家重点保护植物进出口或者采集的，处二万元罚款。 |
| 77 | 对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 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或者未经批准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收购的野生植物和考察资料，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  3.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进行野外考察，可以并处1万元至2万元罚款；  4.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视其种类、数量可以并处2万元至3万元罚款；  5.外国人在中国境内采集收购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视其种类、数量可以并处3万元至5万元罚款。 |
| 78 |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 未取得采集证或者未按照采集证的规定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由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所采集的野生植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0倍以下的罚款；有采集证的，并可以吊销采集证。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不足5株，或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不足10株的，按其种类、数量处违法所得2倍以下罚款；  3.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不足5株至10株或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10株至20株的，按其种类、数量处违法所得3倍至5倍罚款；  4.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不足11株至20株或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21株至30株的，按其种类、数量处违法所得6倍至8倍罚款；  5.采集国家一级保护野生植物16株以上或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30株以上的，按其种类、数量处违法所得9倍至10倍罚款。 |
| 79 | 对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拍摄电影、录像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四十条 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标本采集或者在野外拍摄电影、录像的，由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考察、拍摄的资料以及所获标本，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考察的，没收考察资料，并处30000元至40000元罚款；  3.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标本采集的，没收标本，并处40000元至50000元罚款；  4.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拍摄电影的，没收拍摄资料，并处20000元至30000元罚款；  5.外国人未经批准在中国境内对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进行野外录像的，没收拍摄资料，并处10000元至20000元罚款。 |
| 80 | 对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在自然保护区进行砍伐、放牧、狩猎、捕捞、采药、开垦、烧荒、开矿、采石、挖沙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除可以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给予处罚的以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自然保护区造成破坏的，可以处以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采药、开垦、挖沙、开矿、采石、烧荒等破坏面积0.5亩以下的，处300元至3000元罚款；  3.采药、开垦、挖沙、开矿、采石、烧荒等破坏面积0.5亩至1亩的，处3000元至6000元罚款；  4.采药、开垦、挖沙、开矿、采石、烧荒等破坏面积1亩以上的，处6000元至10000元罚款；  5.放牧毁坏幼树5株以下的，处300元罚款；  6.放牧毁坏幼树5株至100株的，处300元至5000元罚款；  7.放牧毁坏幼树100株至200株的，处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8.毁坏珍贵幼树1株的，处3000元罚款；  9.毁坏珍贵幼树2株的，处6000元罚款；  10.毁坏珍贵幼树3株的，处10000元罚款。 |
| 81 | 对拒绝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六条 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拒绝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给予3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情节轻微的，处300元至1000元罚款；  3.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4.拒绝监督检查的，经教育接受检查的，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5.拒绝监督检查的，经教育接仍不受检查的，处2000元至3000元罚款。 |
| 82 | 对假冒授权品种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条假冒授权品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货值金额5万元以上的，处货值金额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货值金额或者货值金额5万元以下的，根据情节轻重，处2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假冒授权品种的货值金额5万元至10万元的，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货值金额1倍至2倍罚款；  3.假冒授权品种的货值金额10万元至20万元的，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货值金额3倍至4倍罚款；  4.假冒授权品种的货值金额10万元以上的，停止假冒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植物品种繁殖材料，处货值金额5倍罚款；  5.没有货值金额，且情节轻微的，处一万元至二万元罚款；  6.没有货值金额，且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至五万元罚款；  7.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下的，处三一万元至五万元的罚款；  8.货值金额一万元至二万元的，处六万元至十万元罚款；  9.货值金额三万元万元至四万元的，处十一万元至二十万元元罚款；  10.货值金额四万元至五万元的，处二十万元至二十五万元罚款。 |
| 83 | 对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第四十二条 销售授权品种未使用其注册登记的名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部门依据各自的职权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1次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3.2次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的，处300元至600元罚款；  4.3次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的，处300元至600元罚款；  5.4次（含4次）以上未使用注册登记名称的，处600元至1000元罚款。 |
| 84 | 对退耕还林中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退耕还林条例》第六十条 销售、供应未经检验合格的种苗或者未附具标签、质量检验合格证、检疫合格证的种苗的，依照刑法关于生产、销售伪劣种子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作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冒领补助资金1000元以下或者冒领粮食价值1000元以下的，处冒领资金或者相当于冒领粮食价值2倍罚款；  3.冒领资金1000元至2000元或者冒领粮食价值1000元至2000元的（含2000元），处冒领资金或者相当于冒领粮食价值3倍罚款；  4.冒领资金2000元至3000元或者冒领粮食价值2000元至3000元（含3000元）的，处冒领资金或者相当于冒领粮食价值4倍罚款；  5.冒领资金3000元至5000元或者冒领粮食价值3000元至5000元的，处冒领资金或者相当于冒领粮食价值5倍罚款；  6.冒领资金5000元至20000元或者冒领粮食价值5000元至20000元，未追究刑事责任的，处冒领资金或者相当于冒领粮食价值5倍罚款。 |
| 85 | 对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行为;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为；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除治、赔偿损失，可以并处一百元至二千元的罚款：（一）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进行育苗或者造林的；（二）发生森林病虫害不除治或者除治不力，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三）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造成森林病虫害蔓延成灾的。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100株以下的，责令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3.使用带有危险性病虫害的林木种苗育苗或者造林100株以上的，责令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4.造成病虫害蔓延成灾，蔓延面积50亩以下的，责令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100元至1000元罚款；  5.蔓延面积50亩以上的，责令除治、赔偿损失并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  6.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蔓延成灾面积3亩以下的，处以1000元罚款并限期除治；  7.隐瞒或者虚报森林病虫害情况，蔓延成灾面积3亩以上的，处以1000元至2000元罚款并限期除治。 |
| 86 |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本条例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所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植物检疫机构可以没收非法所得。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对待运或者高运过程中的森林植物、林产品擅自调换或者开拆其包装的，价值1000元以下的，并处1000元罚款；  3.价值1000元至2000元的，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4.价值2000元至3000元的，并处2000元至3000元罚款；  5.价值3000元以上的，并处3000元至4000元罚款；  6.引起疫情扩散50株以下的，处以3000元罚款；  7.引起疫情扩散50株至100株的，处以3000元至4000元罚款；  8.引起疫情扩散100株以上的，处以4000元至5000元罚款；  9.其他行为由县级以上森检部门处以二千元罚。 |
| 87 | 对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依照规定办理《植物检疫证书》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二）伪造、涂改、买卖、转让植物检疫单证、印章、标志、封识的；（三）未依照规定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四）违反规定，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包装，调换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森林植物及其产品的规定用途的；（五）违反规定，引起疫情扩散的。  《辽宁省森林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十八条：对未办理森林植物检疫手续或者在报检过程中弄虚作假的，责令纠正，并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第二十二条　对待运或者高运过程中的森林植物、林产品擅自调换或者开拆其包装的，责令纠正，并处以1000元至4000元罚款。 第二十三条　对违反办法，引起疫情扩散的，处以3000至5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由责任者按照损失额予以赔偿；构成犯罪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对待运或者高运过程中的森林植物、林产品擅自调换或者开拆其包装的，价值1000元以下的，并处1000元罚款；  3.价值1000元至2000元的，并处1000元至2000元罚款；  4.价值2000元至3000元的，并处2000元至3000元罚款；  5.价值3000元以上的，并处3000元至4000元罚款；  6.引起疫情扩散50株以下的，处以3000元罚款；  7.引起疫情扩散50株至100株的，处以3000元至4000元罚款；  8.引起疫情扩散100株以上的，处以4000元至5000元罚款；  9.其他行为由县级以上森检部门处以二千元罚，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 88 | 对未对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进行恢复治理、非法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青山保护条例》（2012年7月27日辽宁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通过）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对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进行恢复治理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限期恢复；非法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对使用的设施和设备工具可以依法予以登记保存。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可并处恢复成本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未对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进行恢复治理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对使用的设施和设备工具依法予以登记保存。  3.非法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面积1亩以下的，可并处恢复成本一倍罚款。  4.非法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面积1至3亩的，可并处恢复成本二倍罚款。  5.非法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逾期不恢复的，由青山保护管理机构或者相关行政主管部门组织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破坏山体和依附山体植被面积3亩以上的，可并处恢复成本三倍罚款。 |
| 89 | 对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一）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可以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涂抹、损毁湿地保护界标，未造成损失的，可以并处100元至200元罚款；  3.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3处以下，致使湿地界限不清的，可以并处100元至500元罚款；  4.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3处以上，致使湿地界限不清的，可以并处500元至800元罚款；  5.破坏或者擅自改变湿地保护界标，致使湿地界限不清，湿地受到破坏的，可以并处800元至1000元罚款。 |
| 90 | 对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割苇、割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二）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割苇、割草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牲畜数量10只以下的，可以并处50元至200元罚款；  3.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牲畜数量10只至20至的，并处200元至400元罚款；  4.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放牧，牲畜数量20只以上的，并处400元至500元罚款；  5.超出允许范围在沼泽湿地割苇、割草，以50元为起点，按每平方米罚款3元累计。 |
| 91 | 对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三）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或者截断湿地水系与外围水系联系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100立方米以下的，并处3000元至4000元罚款；  3.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100立方米至200立方米的，处5000元至6000元罚款；  4.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200立方米至300立方米的，处7000元至8000元罚款；  5.排放沼泽湿地水资源400立方米以上的，并处9000元至10000元罚款。 |
| 92 | 对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四）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20元以上50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破坏湿地面积1亩以下的，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20元罚款；  3.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破坏湿地面积1亩至2亩的。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30元罚款；  4.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破坏湿地面积2亩至3亩的。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40元罚款；  5.在湿地围（开）垦或者擅自在沼泽湿地挖塘、挖沟、筑坝、烧荒，破坏湿地面积3亩以上的，按照所破坏面积处每平方米50元罚款。 |
| 93 | 对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五）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的湿地捡拾鸟卵的，处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非法收售鸟卵的，没收鸟卵及违法所得，有违法所得的，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捡拾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鸟卵，30枚以下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3.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捡拾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鸟卵，30枚至50枚的，处300元上600元以下罚款；  4.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捡拾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鸟卵，50枚以上的，处6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5.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捡拾省重点保护的鸟卵，10枚以下的，处100元以上300元以下罚款；  6.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捡拾省重点保护的鸟卵，10枚至20枚的，处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罚款；  7.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捡拾省重点保护的鸟卵，20枚以上的，处600元至1000元罚款；  8.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捡拾国家重点保护的鸟卵，5枚以下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9.在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捡拾国家重点保护的鸟卵，5枚以上的，处500元至1000元罚款；  10.非法收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鸟卵，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8至10倍罚款；  11.非法收售省重点保护的鸟卵，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6至8倍罚款；  12.非法收售省有重要经济和科研价值的鸟卵，有违法所得的，处违法所得5至6倍罚款；  13.非法收售国家重点保护的鸟卵，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收售数量处4000元至5000元罚款；  14.非法收售省重点保护的鸟卵，没有违法所得的，照收售数量处3000元至4000元罚款；  15.非法收售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的鸟卵，没有违法所得的，按照收售数量处500元至3000元罚款。 |
| 94 | 对破坏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湿地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给予下列处罚：……（六）破坏候鸟主要繁殖、栖息湿地的，责令限期恢复原状，并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破坏国家重点保护的鸟类栖息地的，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三倍的罚款；  3.破坏省重点保护的鸟类的栖息地的，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二倍的罚款；  4.破坏有益的或者有重要经济、科研价值鸟类栖息地的，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一倍半的罚款；  5.破坏非国家重点保护的鸟类栖息地的，处恢复原状所需费用一倍的罚款。 |
| 95 | 对非法采集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八）非法采集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依法赔偿损失，由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种毁坏株数1倍以上3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非法收购树枝、树叶、树根和珍贵树木种子的，比照此项规定处理；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在辽东山区进行上述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补种毁坏株数一倍的树木；  3.在辽中南地区进行上述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补种毁坏株数二倍树木;  4.在辽西北地区进行上述活动致使森林、林木受到毁坏的,补种毁坏株数三倍树木；  5.毁坏林木0.5立方米（含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0株以下处毁坏林木价值一倍罚款；  6.毁坏林木0.5至1立方米（含1立方米）或者幼树11至20株处毁坏林木价值二倍罚款；  7.毁坏林木1至1.5立方米（含1.5立方米）或者幼树21至30株处毁坏林木价值三倍罚款；  8.毁坏林木1.5至2立方米（含2立方米）或者幼树31至40株处毁坏林木价值四倍罚款；  9.毁坏林木2立方米以上或者幼树41株以上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罚款。 |
| 96 | 非法采挖、移植非珍贵树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按照下列规定给予行政处罚；（七）未经批准采挖、移植非珍贵树木的、由林业主管部门依照《森林法实施条例》规定的盗伐或者滥伐林木的行为予以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盗伐林木0.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6株以下，补种盗伐株数一倍，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3.盗伐林木0.2立方米至0.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6至10株，补种盗伐株数二倍，处盗伐林木价值六倍的罚款；  4.盗伐林木0.5立方米至1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11至30株，补种盗伐株数三倍，处盗伐林木价值七倍的罚款；  5.盗伐林木1立方米至1.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31至50株，补种盗伐株数四倍，处盗伐林木价值八倍罚款；  6.盗伐林木1.5立方米至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51至99株，补种盗伐株数五倍，处盗伐林木价值九倍罚款；  7.盗伐林木2至5立方米或者幼树100至200株未定为刑事犯罪的，补种盗伐株数五倍，处盗伐林木价值十倍罚款。  8.滥伐林木2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株以下，补种盗伐株数一倍，处盗伐林木价值三倍的罚款；  9.滥伐林木2立方米至5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1至200株，补种盗伐株数二倍，处盗伐林木价值四倍的罚款；  10.滥伐林木5立方米至10立方米以下或者幼树201至499株，补种盗伐株数三倍，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的罚款；  11.滥伐林木10至20立方米或者幼树500至1000株未定为刑事犯罪的，补种盗伐株数三倍，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罚款。 |
| 97 | 对损伤古树名木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沈阳市绿化条例》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四十七条规定，砍伐、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或者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由绿化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侵害，并按照评估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处以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的，按照评估价值三倍处以罚款；  3.因养护不善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按照评估价值四倍处以罚款；  4.擅自移植古树名木，未导致古树名木受到损伤或者死亡的，按照评估价值三倍处以罚款；  5.擅自移植古树名木，致使古树名木受到损伤的，按照评估价值四倍处以罚款；  6.擅自移植古树名木，致使古树名木死亡的，按照评估价值五倍处以罚款；  7.砍伐古树名木的，按照评估价值五倍处以罚款。 |
| 98 | 对未按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取消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的经济补贴，并可酌减或者停止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  对前款行为，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给予警告，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未使用良种造林面积在20%以下的，取消当年良种补贴资金，并扣减该项目下一年度20%的投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3.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未使用良种造林面积在20%至50%的，取消当年良种补贴资金，并扣减该项目下一年度50%的投资，处以300元至500元罚款；  4.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未使用良种造林面积在50%至70%的，取消当年良种补贴资金，并扣减该项目下一年度70%的投资，处以500元至700元罚款；  5.未按照规定使用林木良种造林的项目，未使用良种造林面积达70%以上的，取消当年良种补贴资金，并取消该项目下一年度的投资，处以700元至1000元罚款。 |
| 99 | 对伪造林木良种证书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木良种推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伪造林木良种证书的，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林木种子管理机构予以没收，并可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3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对造林质量影响较小，或者给经营及使用者带来损失在1000元以下的，处以3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一倍以内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3.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对造林质量影响较大，或者给经营及使用者带来损失在1000元至3000元的，处以300元至5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4.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对造林质量影响大，或者给经营及使用者带来损失在3000元至10000元的，处以500元至7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二倍半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5.伪造林木良种证书，对造林质量影响重大，或者给经营及使用者带来损失在10000元以上的，处以700元至1000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违法所得三倍的罚款，但最多不得超过30000元。 |
| 100 | 对违反林木种子质量管理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林木种子质量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林木种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依照《种子法》的规定处理；《种子法》未规定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根据情节给予警告、限期整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且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属于经营活动的，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种子法》未规定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非经营活动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3.《种子法》未规定的，没有违法所得的属于经营活动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  4.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种子数量10公斤以下或者珍贵树木种子价值2000元以下的，处以警告、限期改正；  5.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种子数量10公斤至50公斤或者珍贵珍贵树木种子价值2000元至1万元的，处以违法所得1倍至2倍且不超过1万元的罚款；  6.违法生产、加工、包装、检验和贮藏种子数量50公斤以上或者珍贵树木种子价值1万元以上的，处以违法所得2倍至3倍且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
| 101 | 对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销售、推广未经审定蚕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蚕种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所得一万元以下的，没收所得并处五千元罚款；  3.违法所得一万元至三万元的，没收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4.违法所得三万元-五万元的，没收所得并处五万元罚款；  5.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没收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罚款。 |
| 102 | 对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 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但无违法所得，处以五百元罚款；  3.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且销售额不足五千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元罚款；  4.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且销售额不足一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千五元罚款；  5.销售的蚕种未附具蚕种检疫证明、质量合格证，且销售额达到一万元及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罚款。 |
| 103 | 对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蚕种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无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蚕业)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万元的，并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罚款；  3.违法所得一万元至二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罚款；  4.违法所得二万元--三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  5.违法所得三万元--五万元的，没收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罚款；  6.违法所得在五万元--十万元的，没收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二倍罚款；  7.违法所得在十--十五万元的，没收所得并处三倍以下罚款；  8.违法所得在十五万元以上的，没收所得并处三倍罚款；  9.违反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规定生产经营蚕种或者转让、租借蚕种生产、经营许可证，违法所得在十五万元以上且造成蚕农经济损失超过一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三万元罚款同时吊销蚕种生产、经营许可。 |
| 104 | 对从疫区调入果树种苗，造成经济损失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果树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 从疫区调入果树种苗，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果树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责令赔偿经济损失，并处苗木价值一至二倍的罚款。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本法规定，从疫区调入果树种苗，造成经济损失1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苗木价值1倍罚款；  3.违反本法规定，从疫区调入果树种苗，造成经济损失1000元至5000元以下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苗木价值1.3倍罚款；  4.违反本法规定，从疫区调入果树种苗，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至10000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苗木价值1.7罚款；  5.违反本法规定从疫区调入果树种苗，造成经济损失10000元以上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苗木价值2倍罚款。 |
| 105 | 对违法砍伐果树等行为的处罚 | 行政处罚 | 《辽宁省果树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从事非农业建设占用土地需要砍伐果树的，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省的有关规定，报县以上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批准；因农业结构内部调整占用土地需要砍伐果树的，应当经乡人民政府批准。不准擅自砍伐果树；禁止偷盗果品、破坏果树；禁止在果园内埋坟、放牧、烧纸和从事其他影响果树生产的行为。 | 1.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纠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2.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砍伐果树造成经济损失500元以下的，处以1000元罚款；  3.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砍伐果树造成经济损失500-5000元的，处以10000元罚款；  4.违反本法规定擅自砍伐果树造成经济损失500-5000元的，处以10000元罚款；  5.反本法规定擅自砍伐果树造成经济损失5000元以上的，处以全部经济损失2倍罚款。 |
| 106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市级以下项目）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8号 2004年8月28日施行）第五十二条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和建设用地标准，对建设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并提出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1998年12月24日 国务院令第256号）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论证时，由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用地有关事项进行审查，提出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可行性研究报告报批时，必须附具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报告。 | 1. 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原件1份；   2.项目建设依据（项目列入相关规划文件、列入相关产业政策文件等）复印件1份；  3.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申请报告，附踏勘论证报告、节地评价报告、选址可行性论证报告及专家论证意见原件1份；  4.项目用地边界拐点坐标表（加盖用地单位公章）；  5.市政管线类项目，若无专业管线定线地形图在有效期内的证明，需提供承诺书；  6.空间协调意见和“多规合一”评审确认意见；  7.标注用地范围的建设基地实测1:500或1:1000定线地形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及土地利用现状图。 |
| 107 |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1986年3月19日主席令第三十六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正）第三条 勘查、开采矿产资源，必须依法分别申请、经批准取得探矿权、采矿权，并办理登记。第六条“……已取得采矿权的矿山企业，因企业合并、分立，与他人合资、合作经营，或者因企业资产出售以及有其他变更企业资产产权的情形而需要变更采矿权主体的，经依法批准可以将采矿权转让他人采矿。”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1号，2014年7月29日予以修正）第三条开采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外的矿产资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地质矿产管理工作的部门，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管理办法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矿区范围跨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由所涉及行政区域的共同上一级登记管理机关审批登记，颁发采矿许可证。第四条 采矿权申请人在提出采矿权申请前，应当根据经批准的地质勘查储量报告，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划定矿区范围。第七条 采矿许可证有效期满，需要继续采矿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届满的30日前，到登记管理机关办理延续登记手续。采矿权人逾期不办理延续登记手续的，采矿许可证自行废止。第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矿权人应当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变更登记：（一）变更矿区范围的；（二）变更主要开采矿种的；（三）变更开采方式的；（四）变更矿山企业名称的；（五）经依法批准转让采矿权的。第十六条 采矿权人在采矿许可证有效期内或者有效期届满，停办、关闭矿山的，应当自决定停办或者关闭矿山之日起30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注销登记手续。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1998年国务院令第242号）第四条“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是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管理机关。国务院地质矿产主管部门负责由其审批发证的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的审批……”  《国务院关于第六批取消和调整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国发〔2012〕52号）  附件2（一）第13项 市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审批的采矿权的转让审批。下放后实施机关：设区的市级、县级人民政府地质矿产主管部门。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1998年1月1日实施）第20条 开采矿产资源储量规模为小型和由省地矿主管部门授权审批的矿产资源，由市地矿主管部门审批并颁发采矿许可证。 | 一、新设采矿权登记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4.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5.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6.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7.有关主管部门的项目核准文件（复印件）；8.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9.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10.三叠图；1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1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13.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复印件）；14.勘查许可证；15.以地质地形图为底图的矿区范围图。  二、采矿权延续登记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4.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5.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6.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7.采矿许可证正、副本；8.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9.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三、采矿权变更登记  （一）扩大矿区范围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4.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5.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6.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7.采矿许可证正、副本；8.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9.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10.三叠图；11.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12.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13.划定矿区范围批复（原件、复印件）；14.勘查许可证。  （二）缩小矿区范围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3. 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4.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5.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6.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7.采矿许可证正、副本；8.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9.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  （三）开采主矿种、开采方式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4.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5.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6. 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7.采矿许可证正、副本；8.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土地复垦方案评审意见及公告结果（复印件）；9.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10.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及环保部门批复文件（复印件）；11.勘查许可证。  （四）采矿权人名称  1.采矿权申请登记书或申请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4.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5.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6.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7.采矿许可证正、副本；8.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和专家审查意见；9.变更采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四、采矿权注销登记  1.采矿权注销申请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4.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5.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6.采矿许可证正、副本；7.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8.关闭矿山报告或完成报告、终止报告。  五、开采矿产资源划定矿区范围批准  1.划定矿区范围申请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4.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5.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6.地质资料汇交凭证或无需汇交地质资料意见表（复印件）；7.三叠图；8.勘查许可证；9.协议出让申请材料。  六、采矿权转让审批  1.采矿权转让申请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 （复印件）；3.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4.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及登记书（复印件）；5.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6.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复印件）；7.采矿许可证正、副本；8.矿山投产满1年的证明材料；9.采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10.上级主管部门或单位同意转让的意见。 |
| 108 | 建设项目选址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七条　依法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按照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审查，对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对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需要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延期只能进行一次，延期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上述许可证、书自行失效。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有核实规划证明，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一印制，不得买卖或者转让。  《辽宁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6号 ） |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  2、取得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项目核准、备案批准文件；  3、证明该建设项目属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部门意见；  4、建设项目涉及文物、环保、机场净空、水源、防灾、地铁等部门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意见函； |
| 109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条件:  （一）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  2、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取得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项目核准、备案批准文件；  4、建设项目涉及文物、环保、机场净空、水源、防灾、地铁等部门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意见函；  5、提供土地使用证明。  （二）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  1、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取得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项目核准、备案批准文件。  申请材料  （一）非市场供地   1. 申请表1份； 2. 办件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已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则略，需提供《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含附图）复印件1份 4. 市、区发改委批准、核准、备案文件1份； 5. 涉及文物、环保、机场净空、水源、防灾、地铁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需提供相关部门意见函1份； 6. 国有土地证复印件1份；征用其它单位土地的，需提供与原用地单位签订的协议书以及原用地单位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各1份；属于新征建设用地的，需提供政府征地批复复印件1份； 7. 1:500或1:1000定线地形图1份（用铅笔标绘拟建项目平面位置、用地范围等，图纸需经土地管理部门确权，定线时间超过一年应重新核定），电子地形图、定线图各1份（光盘加盖测绘、定线部门专用公章）； 8. 因建设项目的特殊性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市场供地  1、申请表1份；  2、办件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房地产开发企业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 2. 市、区发改委批准、核准、备案文件1份； 3. 土地成交确认书、宗地图各1份，用地拆迁范围图复印件1份；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1份； 5. 1:500或1:1000定线地形图1份（用铅笔标绘拟建项目平面位置、用地范围等，图纸需经土地管理部门确权，定线时间超过一年应重新核定），电子地形图、定线图各1份（光盘加盖测绘、定线部门专用公章）；   因建设项目的特殊性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 110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场、划拨）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将经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予以公布。第五十条　在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经依法审定的修建性详细规划、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的总平面图不得随意修改；确需修改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采取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利害关系人的意见；因修改给利害关系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 行政许可条件  1、符合建设项目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规划条件； 2、需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的,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获得通过； 3、项目施工图纸完备，符合规划条件与规划相关要求，符合经审查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的要求,项目施工图纸设计深度达到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4、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5、取得使用土地有关证明文件；6、规划设计方案总平面图已经公示；7、满足相关部门要求。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 2. 办件人身份证复印件； 3. 主管部门批准核准文件；   4、当年的1:500或1:1000定线确权地形图；   1.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 2. 规划设计方案审定意见及附图、建筑扩初设计审定通知书及附图复印件； 3. 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 4. 现场及网上公示； 5. 相关部门审查意见：净空、消防、地空办、教育、文保、收费办等；   10、因建设项目的特殊性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如日照分析报告、交通影响分析、风险稳定评估报告等；  11、建筑工程施工设计图纸及电子光盘（包括说明书、总平面图、平、立、剖面图等）；  12、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房地产企业还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及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  以上资料各1份，办理前期手续已提供的可提供复印件； |
| 111 |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市政）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条件  1、符合《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和《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其附图规定的各项要求；  2、以出让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应当符合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及补充协议约定的各项要求，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应当符合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规定的各项要求；  3、通过建设工程竣工测量和竣工查丈；  4、用地范围内的临时设施已拆除；  5、规定配套公共设施应完成并移交给政府的，应完成相关移交手续。  申请材料  1、申请表；  2、申请人身份证明材料（原件1份）；  3、《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复印件1份，验原件）；  4、《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复印件1份，验原件）；  5、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6、已经主管部门核准的施工图纸（原件1份）及核准文件（复印件1份，验原件）；  7、放线测量回执；  8、按照相关约定需要移交配套公共设施的，还需提交移交协议书。  9、规划核实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 112 | 建设工程规划核实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条件予以核实。未经核实或者经核实不符合规划条件的，建设单位不得组织竣工验收。 | 行政许可条件  建筑工程达到下列条件时，可以申请工程竣工核实：  （一）建筑工程按规划许可规定的内容完成建（构）筑物建设，具有完整的使用功能和配建设施，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二）规划要求拆除的各类建（构）筑物以及因建设需要搭建的临时设施已经全部拆除，施工场地清理完毕；  （三）分期规划核实的建筑工程应具有能独立划分使用功能的区段，完整的使用功能和配建设施，并能正常投入使用。  申请材料  （一）建筑工程规划核实申请表；  （二）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四）国有土地使用证;  （五）放线测量回执；  （六）建筑工程竣工测绘报告；  （七）现场图片；  （八）规划核实部门要求提供的其它材料。 |
| 113 | 临时用地3公顷（含本数）以上或使用基本农田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七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土地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四十二条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需要临时使用国有或者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有关单位应当向县以上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下列规定报经批准：(一)临时用地3公顷以下的，由县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二)临时用地3公顷以上(含本数)的或者使用基本农田的，由市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行政许可条件  1.符合法律规定的临时用地范围；  2.符合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批准权限；  3.签订临时使用土地协议（或合同）；  4.补偿标准符合有关规定；  5.土地补偿费足额支付；  6.土地复垦方案经过评审；  7.土地复垦保证金足额缴纳；  8.地类、位置、界址、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9.用地规模合理；  10.不涉及信访问题。  申请材料  1.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请示文件  2.临时用地申请表  3.生产建设项目批准（或核准、备案）文件  4.临时用地协议书（或合同）  5.经评审通过的土地复垦方案  6.用地单位支付临时用地补偿费用凭证  7.用地单位支付土地复垦费凭证  8.勘测定界图及勘测定界技术报告  9.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10.其他材料  （1）城市规划区内临时用地，提供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文件  （2）涉及使用林地的，提供县级以上林地主管部门批准文件  （3）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违法用地处理材料 |
| 114 | 使用集体未利用地0.5公顷以上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以及公益事业建设使用的除基本农田以外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或者以联营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必须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按下列规定报经批准：（一）占地0.5公顷以下（含本数）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二）占地0.5公顷以上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 行政许可条件  1.符合法律规定的用地条件；  2.符合市政府批准权限；  3.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4.履行法定耕地占补平衡义务；  5.地类、位置、界址、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6.不涉及信访问题。  申请材料  1.县级人民政府请示文件  2.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查报告  3.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一书二方案”（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使用土地方案）（  4. 县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用地是否位于城市（建制镇）规划范围内的证明  5.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立项文件  6. 拟使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7.勘测定界技术报告书和勘测定界图  8.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  9.其他材料  涉及违法用地的，提供违法用地处理材料 |
| 115 | 使用集体建设用地0.5公顷以上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使用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建设用地兴办企业或者与其他单位、个人以土地使用权入股、联营等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应当持有关批准文件，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批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第六十一条 乡（镇）村公共设施、公益事业建设，需要使用土地的，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审批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乡镇企业和乡（镇）村公共设施以及公益事业建设使用的除基本农田以外的农民集体所有土地，村民委员会或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以土地使用权入股或者以联营形式共同举办企业的，必须符合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按下列规定报经批准：（一）占地0.5公顷以下（含本数）的，由县人民政府批准；（二）占地0.5公顷以上的，由市人民政府批准。 | 行政许可条件  依据申请，符合使用集体建设用地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材料  1.沈阳市建设用地使用权处置申请表原件1份。  2.项目申请使用集体建设用地的请示原件1份。  3.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若委托办理，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1份，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4.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界线的1:500或1:1000地形图原件1份。  5.权利情况说明原件1份（拟用土地性质为集体建设用地，属于存量集体建设用地或已完成农用地转用及补偿的新增集体建设用地，土地权属无争议）。  6.宗地图原件4份,坐标点电子版（txt格式）。  7.规划国土部门出具的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情况说明原件1份。  8.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文件原件1份。  9.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复印件1份。  10.行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认定意见（乡镇企业或乡村旅游接待服务企业）。  11.市政府关于试点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租赁住房项目）。  12.以集体经济组织与国有企业或民间资本合作成立的新企业作为申请主体的，需提供与集体土地所有者签订使用集体建设用地协议并附农委的审核意见（租赁住房项目）。 |
| 116 | 农村宅基地使用集体农用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农村村民住宅用地，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由县级人民政府批准，其中，涉及占用农用地的，依照本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第三十条 农村村民建住宅必须严格执行村庄集镇规划，村内有空闲地的，不得占用耕地建住宅。需要使用本村集体所有土地的，由村民提出用地申请，经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讨论同意，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县人民政府批准。确需占用农用地的，报市人民政府批准。  《沈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沈政办发【2010】7号）二、主要职责（六）承担管理全市土地资产的责任。负责编制和下达土地利用年度计划、土地开发年度供应计划；办理建设用地的审批；依法办理土地使用权的划拨、出让、转让和出租，培育规范土地市场；负责土地登记、核准颁发土地证书；负责城乡地籍和集体土地流转的管理工作；组织制定基准地价，管理全市地价评估工作。 | 行政许可条件  1.符合法律规定的用地条件；  2.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纳入土地利用年度计划；  3.履行法定耕地占补平衡义务；  4.地类、位置、界址、面积准确，权属无争议；  5.不涉及信访问题。  申请材料  1.县级人民政府请示文件  2.县级国土资源部门审查报告  3.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农用地转用方案、补充耕地方案和使用土地方案（县级国土部门公章）  4.拟使用土地分类面积汇总表  5.县级城市规划主管部门出具用地是否位于城市（建制镇）规划范围内的证明 |
| 117 | 国有土地使用权划拨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但是，下列建设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以划拨方式取得：（一）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二）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三）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划拨用地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令第9号 2001年10月22日施行）  二、符合本目录的建设用地项目，由建设单位提出申请，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 | 行政许可条件  依据申请人申请，符合相关划拨供地政策及法律法规，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  1.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原件1份；  2.若未进行用地预审的，需建设项目符合土地使用标准情况说明。涉及节地评价论证的，需节地评价论证报告原件1份及专家评审论证意见复印件1份；  3.区政府（/土地储备服务中心）出具的征收补偿完毕及同意有偿/无偿划拨函原件1份；  4.若为公益性或非营利性项目，需行业主管部门出具证明文件原件1份；  5.定规划线、确认权属界线及用地范围的1:500或1:1000地形图原件1份；  6.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或备案文件复印件1份；  7.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及附图复印件1份。（用地规划许可与划拨合并办理项目，需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及附件复印件1份；）  8.供地方案获批的文件或会议纪要复印件1份;  9.分局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不动产登记工作联系单；  10.若为新征地，提供省、市征地批复复印件各1份；  11.宗地图4份,坐标点电子版（若有新增建设用地，宗地图需注明批复文号及新增面积）。如为共用宗地，需分摊用地材料4份；  （二）非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要件中的1、4、5、8、9、11。  若要件发生变化，按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文件执行。 |
| 118 | 国有土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五十四条 建设单位使用国有土地，应当以出让等有偿使用方式取得。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三款供地方案经批准后，由市、县人民政府向建设单位颁发建设用地批准书。有偿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与土地使用者签订国有土地有偿使用合同；划拨使用国有土地的，由市、县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向土地使用者核发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 | 行政许可条件  依据申请，符合出让（租赁）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材料  (一）建设项目，土地市场成交（出让或租赁）   1. 沈阳市工程建设项目立项用地规划许可阶段审批申请表原件1份；   2.成交确认书原件1份;  3.供地方案获批的文件或会议纪要复印件1份;  4.若为新征地，提供省、市征地批复复印件各1份；  5.宗地图4份,坐标点电子版（若有新增建设用地，宗地图需注明批复文号及新增面积）。如为共用宗地，需分摊用地材料4份;  6.历史市场成交地块:还需分局和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不动产登记工作联系单；缴款完毕证明复印件1份；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线的1:500地形图原件1份；拆迁补偿完毕证明原件1份；地块交接确认书  （二）非建设项目，划拨土地办理协议出让（或租赁）  1.国有土地处置申请书原件1份；  2.若委托办理，需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各1份，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法人（自然人）委托书原件1份；  3.不动产登记工作联系单；  4.定规划线及确认权属界线的1：500或1:1000地形图原件1份；  5.申请单位盖章确认的实测坐标宗地图（共用宗地的，需区土地管理部门出具分摊用地审核表）原件4份；  6.缴纳土地出让金的缴款凭证1份。  7.特殊情况下，还需提供的要件：  （1）行政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转让国有土地需提供：财政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文件。  （2）法院拍卖土地资产等需提供：法院裁定及协助执行通知书原件1份、委托拍卖合同、拍卖公告、竞得文件、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收据1份。  （3）企业转制等需提供：转制申请、转制方案、转制批复、土地资产评估报告、产权交易合同、交易总表、产权交易凭证复印件各1份。如委托拍卖，还需提供委托拍卖合同、拍卖公告、竞得文件、拍卖成交确认书及收据复印件各1份。集体企业转制需提供职代会决议。  若要件有变化，按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文件执行。 |
| 119 |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市政）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应当提交使用土地的有关证明文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等材料。需要建设单位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建设项目，还应当提交修建性详细规划。对符合控制性详细规划和规划条件的，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核发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 | 行政许可条件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建设项目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  2、项目规划设计方案审查获得通过；  3、项目施工图纸完备，符合规划条件与规划要求，符合经审查通过的规划设计方案的要求；  4、项目施工图纸设计深度达到技术标准和规范要求；  5、项目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已经办理；  6、项目放验线工作已经完毕，放验线手续与资料齐全。  申请材料   1. 申请表1份； 2. 办件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 主管部门计划文件复印件1 份；   4、1:500或1:1000定线地形图及其复印件各1份（需提供规划道路红线、道路标准断面、绿线、铁路线、河湖线等）；   1. 集中供热或联片供暖需要提供：   ①市供暖办审查意见1份  ②挂网协议1份  ③地源热泵审查意见1份  6、因建设项目的特殊性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属重新申报的，需提供《函复意见书》复印件1份。  7、《市政工程规划设计方案审定通知书》（含附图）复印件1 份  8、工程设计图纸3份（包括说明书、总平面图、平、立、剖面图，横、纵断面图，节点大样图等）；  9、施工图设计单位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  10、市城建档案馆下发的建设工程竣工档案《责任书》1份。 |
| 120 | 未利用地开垦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禁止单位和个人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禁止开垦区内从事土地开发活动。  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土地开垦区内，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生产的，应当向土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土地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一次性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600公顷以下的，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规定的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批准；开发600公顷以上的，报国务院批准。开发未确定土地使用权的国有荒山、荒地、荒滩从事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或者渔业生产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批准，可以确定给开发单位或者个人长期使用，使用期限最长不得超过50年。 | 行政许可条件  1.项目区规模600公顷以下；  2.拟开发地块为未确定使用权的国有未利用地（荒山、荒地、荒滩）；  3.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  4.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楚，界址明确，地类准确；  5.经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同意；  6.符合生态环境保护要求；  7.利用方向为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生产。  申请材料  1.县（市）区国土资源部门出具的土地开发项目立项申请；  2.土地开发用地呈报表；  3.土地开发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4.土地开发项目初步设计报告  5.土地开发项目工程决算书；  6.市级国土资源管理部门的可行性研究报告专家论证意见，地籍及规划审核意见；  7.标准分幅土地利用现状图；  8.县级土地开发整理专项规划图  9.县（市）区人民政府意见  10.市环保局出具的生态影响评价  11．有关影像资料。 |
| 121 | 建设项目选址许可（市政）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六条　按照国家规定需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的建设项目，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单位在报送有关部门批准或者核准前，应当向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二十五条　城乡规划的实施依法实行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规划管理制度。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发放后，因依法修改规划需要变更许可内容的，由原许可机关收回规划许可证件，并按照本办法规定重新办理许可手续。因依法修改城乡规划给被许可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七条　依法需要申请核发选址意见书的建设项目，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受理申请后，按照城乡规划要求进行审查，对项目选址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对不符合城乡规划要求的，不予核发，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期满需要延期，应当在有效期满三十日内依法办理延期手续。延期只能进行一次，延期的期限不得超过一年。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的，上述许可证、书自行失效。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临时建设规划许可证以有核实规划证明，由省城乡规划主管部门统一印制，不得买卖或者转让。  《辽宁省建设项目选址规划管理办法》（辽宁省人民政府令第276号） | 行政许可条件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  2、取得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项目核准、备案批准文件；  3、证明该建设项目属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部门意见；  4、建设项目涉及文物、环保、机场净空、水源、防灾、地铁等部门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意见函。  申请材料  1.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申请表１份；  2.办件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建设单位营业执照 、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见各1份；  4.发改委意见函以及证明该建设项目属划拨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土地部门意见函各1份；  5.大型建设项目选址需提供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编制的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规划选址论证报告1份；  6.涉及文物、环保、安全、防灾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需提供相关部门意见函1份；  7.1：500或1：1000定线地形图1份（用铅等标绘拟建项目用地范围，图纸需经土地部门确权，定线时间超过一年应重新核定）；电子地形图、定线图各1份（光盘，加盖测绘、定线部门专用公章）；  8.因建设项目的特殊性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 122 |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市政）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三十七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划拨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经有关部门批准、核准、备案后，建设单位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建设用地规划许可申请，由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核定建设用地的位置、面积、允许建设的范围，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建设单位在取得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后，方可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土地主管部门申请用地，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审批后，由土地主管部门划拨土地。  第三十八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以出让方式提供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在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前，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控制性详细规划，提出出让地块的位置、使用性质、开发强度等规划条件，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组成部分。未确定规划条件的地块，不得出让国有土地使用权。 以出让方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建设项目，在签订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后，建设单位应当持建设项目的批准、核准、备案文件和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 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不得在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中，擅自改变作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组成部分的规划条件。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二十九条 在城市、镇规划区内的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依法申请领取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受理申请的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二十日内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对不符合要求的，不予核发，告知申请人并书面说明理由。 | 行政许可条件  （一）以划拨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  1、符合城市总体规划、项目所在地控制性详细规划以及相关专项规划；  2、取得《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3、取得发改部门批准的项目建议书或项目核准、备案批准文件；  4、建设项目涉及文物、环保、机场净空、水源、防灾、地铁等部门的，须提供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文件或意见函；  5、提供土地使用证明。  （二）以招标、拍卖、挂牌方式提供土地使用权的：  1、已签订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2、经发改委批准立项。  申请材料  （一）非市场供地   1. 申请表1份； 2. 办件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3.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已办理《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的则略，需提供《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含附图）复印件1份 4. 市、区发改委批准、核准、备案文件1份； 5. 涉及文物、环保、机场净空、水源、防灾等有特殊要求的项目，需提供相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或意见函1份； 6. 国有土地证复印件1份；征用其它单位土地的，需提供与原用地单位签订的协议书以及原用地单位国有土地使用证复印件各1份；属于新征建设用地的，需提供政府征地批复复印件1份； 7. 1:500或1:1000定线地形图1份（用铅笔标绘拟建项目平面位置、用地范围等，图纸需经土地管理部门确权，定线时间超过一年应重新核定），电子地形图、定线图各1份（光盘加盖测绘、定线部门专用公章）； 8. 因建设项目的特殊性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市场供地  1、申请表1份；  2、办件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1. 建设单位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1份，房地产开发企业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1份； 2. 市、区发改委批准、核准、备案文件1份； 3. 土地成交确认书、宗地图各1份，用地拆迁范围图复印件1份； 4.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复印件1份； 5. 1:500或1:1000定线地形图1份（用铅笔标绘拟建项目平面位置、用地范围等，图纸需经土地管理部门确权，定线时间超过一年应重新核定），电子地形图、定线图各1份（光盘加盖测绘、定线部门专用公章）；   因建设项目的特殊性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
| 123 | 土地使用权处置方案审批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 国有土地有偿使用的方式包括：（一）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二）国有土地租赁；（三）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者入股。  《关于印发加快推进东北地区国有企业改革专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85号），规定了：对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改制重组的国有企业，其涉及的原生产经营性划拨土地，可依法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  《国务院关于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82号）。二、各领域重点任务（四）…事业单位等改制为企业的，允许实行国有企业改制土地资产处置政策。  《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全省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涉及土地资产处置工作的通知》（辽政办发[2018]第26号）“县级以上政府（不含市辖区，下同）批准改制重组的国有企业（指国有独资或国有控股企业，下同），可申请对其原生产经营性划拨土地，以作价出资（入股）方式处置。国有企业改制重组前使用的划拨用地，符合法定划拨用地范围的，可继续以划拨方式使用，也可依法申请实行有偿使用。国有企业改制重组涉及的土地，已经实行有偿使用或需要转为出让或承租土地的，不再进行处置审批。 | 行政许可条件  依据申请，符合作价出资（入股）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申请材料齐全  申请材料  1.土地资产处置审批申请文件  2.单位法人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若委托办理，提供法定代表人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改制重组批准文件及土地资产处置方案  4.申请处置资产明细表  5.土地估价报告和土地估价技术报告  6.土地估价报告备案表  若要件有变化，按照自然资源管理部门文件执行。 |
| 124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  地审  核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六条勘查、开采矿藏和修建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需要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的，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用地单位应当向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提出用地申请……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 。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 （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 |
| 125 | 非林系统林木采伐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采伐林木必须申请采伐许可证，按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除外…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条　申请林木采伐许可证，除应当提交申请采伐林木的所有权证书或者使用权证书外，还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交其他有关证明文件：（一）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还应当提交采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和上年度采伐更新验收证明。。。 |
| 126 |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在林区经营（含加工）木材，必须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 1、申请表。  2、注册资金证明（原件、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或者经营负责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经营木材来源证明（原件、复印件）。  5、经营场所平面图以及固定场所证明（原件、复印件）。 |
| 127 | 建设项目临时使用林地、森林经营单位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工程设施占用林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八条进行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占用或者征用林地的，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需要临时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森林经营单位在所经营的林地范围内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占用林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设施，需要将林地转为非林业建设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款所称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一）培育、生产种子、苗木的设施；（二）贮存种子、苗木、木材的设施；（三）集材道、运材道；（四）林业科研、试验、示范基地；（五）野生动植物保护、护林、森林病虫害防治、森林防火、木材检疫的设施；（六）供水、供电、供热、供气、通讯基础设施。 | 1.《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七条 占用林地和临时占用林地的用地单位或者个人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同时提供下列材料：（一）用地单位的资质证明或者个人的身份证明。（二）建设项目有关批准文件。包括：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核准批复、备案确认文件、勘查许可证…  2.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第八条修筑直接为林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的森林经营单位提出使用林地申请，应当填写《使用林地申请表》，提供相关批准文件… |
| 128 | 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售、收购、利用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禁止出售、收购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因科学研究、驯养繁殖、展览等特殊情况，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需要出售、收购、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出售、收购、利用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必须经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其中，按照省政府规定由市级管理的，报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十七、省林业厅 下放 第1项”。  《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公布下放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目录的通知》（辽林字〔2013〕31号）辽宁省林业厅下放的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目录：貉、马鹿、大美洲鸵、绿头鸭、石鸡、费氏牡丹鹦鹉、黄领牡丹鹦鹉。 | 1.申请人的申请书；  2.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  3.产品合法来源证明材料；  4.经营者情况说明；  5.实施目的和方案，包括实施的种类、数量、地点、价格、利用方式、责任人等；  6.从外省引进我省的国家二级野生动物或其产品，须经辽宁省林业厅向输出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发出同意引进的函。 |
| 129 | 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及其产品出县运输、携带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三条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九条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应当凭特许猎捕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向县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批准。动物园之间因繁殖动物，需要运输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可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授权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运输、携带国家或者省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出县境的，必须向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特许猎捕证、狩猎证、驯养繁殖许可证和野生动物资源保护管理费缴纳证明，经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从事运输、携带活动。其中，按照省政府规定由市级管理的，报市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附件“十七、省林业厅 下放 第4项”。  《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公布下放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目录的通知》（辽林字〔2013〕31号）辽宁省林业厅下放的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目录：貉、马鹿、大美洲鸵、绿头鸭、石鸡、费氏牡丹鹦鹉、黄领牡丹鹦鹉。 | 1.申请人的申请书，说明实施的种类、数量、地点、运输方式、责任人等；  2.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经营许可；  3.证明野生动物或其产品运输目的的证明材料（合同或协议）；  4.接收单位的驯养繁殖许可证；  5.特许猎捕证、狩猎证或驯养繁殖许可证等能够证明国家和省重点保护陆生野生动物或其产品合法来源的有效文件和材料；  6.属经营、利用野生动物或其产品的，应出具相关批准证明。 |
| 130 | 国家和省规定下放目录的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款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四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野生动物的来源、饲养场所和设施情况等材料，经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其中，按照省政府规定由县级管理的，报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五条 ……凡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批准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驯养繁殖许可证》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申请表》由林业部统一印制。  《辽宁省林业厅关于公布下放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目录的通知》（辽林字〔2013〕31号）辽宁省林业厅下放的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目录：貉、马鹿、大美洲鸵、绿头鸭、石鸡、费氏牡丹鹦鹉、黄领牡丹鹦鹉。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与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规模相适应的驯养繁殖场所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资金储备等证明材料；  3、笼舍、圈舍等固定场所及供水、喂食、取暖等必需设施照片或具有设计资质单位编制的规划设计；  4、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口证明书、供货协议或合同等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材料。 |
| 131 | 国家级和省级保护陆生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审核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十七条第二款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持有许可证。许可证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二条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委托同级有关部门审批或者核发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动物园驯养繁殖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同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驯养繁殖许可证。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办法》第十四条驯养繁殖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持有驯养繁殖许可证。驯养繁殖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的，依照国家规定办理。驯养繁殖国家二级保护和省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提交野生动物的来源、饲养场所和设施情况等材料，经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提出初审意见后，报省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其中，按照省政府规定由县级管理的，报县野生动物主管部门批准发证。  《国家林业局公告》（2006年第6号）第十五项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核发 六、程序（一）申请人必须向所在地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由县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逐级上报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二）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国家林业局。 | (1)行政许可申请书；  (2)与申请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种类、规模相适应的驯养繁殖场所土地使用证或土地租赁协议、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资金储备等证明材料；  (3)笼舍、圈舍等固定场所及供水、喂食、取暖等必需设施照片或具有设计资质单位编制的规划设计；  (4)驯养繁殖许可证、特许猎捕证、允许进口证明书、供货协议或合同等野生动物种源来源证明材料； |
| 132 | 林业部门管理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必须经采集地的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签署意见后，向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申请采集证。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30号）将林业部门管理的采集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审批下放至市级（含昌图、绥中县）林业行政主管部门。 | 1.申请人的申请书，说明采集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和方法等；  2.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采集证申请表；  3.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或代码证；  4.证明其采集目的的有效文件和材料；  5.经县或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采伐作业设计书；  6.实施采集的工作方案，包括申请采集的种类、数量、期限、地点和方法等；  7.用于人工培植的，须提交培植基地规模、技术力量、市场预测等可行性研究报告、相关背景材料及采集作业办法；用于科学研究、文化交流等其他用途的，须提交相关背景资料；  8.县或市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现场核实意见。 |
| 133 | 在市级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审批 | 行政许可 |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统一管理。未经林业部或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进入自然保护区建立机构和修筑设施。  《辽宁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辽政发［1987］17号）第三条各级林业行政部门是自然保护区的主管机关。  第四条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地方自然保护区。 | 1. 拟建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单位或个人的申请文件；   2.拟建机构或设施的规划或工程设计文件；  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  4.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批准设立机构或修筑设施的文件；  5.有关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对拟建机构或设施的意见及与建设设施单位达成的保护、管理、补偿等协议；如涉及保护区社区的，还应有与社区签署的补偿、安置等协议，以及协议公证书；  6.拟建机构或修筑设施对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自然生态系统和主要保护对象的影响的评价报告，包括减轻影响、生态恢复措施等；  7.省级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核意见，并附专家论证意见和相关利益群体意见;  8.有关部门的审查、审批文件。 |
| 134 | 进入林业部门管理的市级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采集标本、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视）片、登山等活动审批 | 行政许可 | 《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片、登山等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以上林业主管部门的同意。  《辽宁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辽政发［1987］17号）第三条　各级林业行政部门是自然保护区的主管机关。  第四条　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地方自然保护区。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进入自然保护区从事科学研究、采集标本、教学实习、参观考察、拍摄影（视）片、登山等活动，必须按自然保护区和动植物保护的分级管理权限，报经主管部门批准 | 1. 申请人的申请书，说明进入理由、目的、时间、人员、人数、活动内容、活动范围等内容； 2. 身份证及复印件两份； 3. 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等活动的工作方案； 4. 证明野外考察、科学研究目的的课题立项批复文件、合同书等有效文件或材料； 5. 涉及与国内合作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的，须提交合作协议。 |
| 135 | 利用沼泽湿地审批 | 行政许可 |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条 第二款沼泽湿地的保护工作，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湖泊、河流、库塘湿地的保护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滨海湿地的保护工作，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二十条第一款在沼泽湿地从事生产经营或者生态旅游活动，应当由市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属于省重要湿地的，应当由省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 1. 利用沼泽湿地的企业、单位法人证明，企业、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要有变更证明； 2. 使用湿地申请表； 3. 使用湿地项目说明及批准文件； 4. 被使用的沼泽或湿地的权属证明； 5.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沼泽湿地现状调查报告（农村居民按规定修建自用住宅或生产生活设施的除外） |
| 136 | 征占一般沼泽湿地审核 | 行政许可 | 《辽宁省湿地保护条例》第四条 第二款沼泽湿地的保护工作，由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湖泊、河流、库塘湿地的保护工作，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滨海湿地的保护工作，由海洋与渔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  第十七条第二款对列入国际和国家重要湿地名录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湿地，禁止开垦、占用或者擅自改变用途。 对于前款规定之外的湿地，从事勘查、矿藏开采和道路、水利、电力、通讯等工程设施建设，应当不征占或者少征占。确需征占的，建设单位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前，征占一般湿地的，由市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征占省重要湿地的，由省有关湿地保护主管部门审核，报省人民政府批准。 | 1. 利用沼泽湿地的企业、单位法人证明，企业、单位或者法定代表人变更的，要有变更证明； 2. 使用湿地申请表； 3. 占用征用湿地项目说明及批准文件； 4. 被使用的沼泽或湿地的权属证明； 5. 有资质的设计单位作出的项目使用沼泽湿地现状调查报告（农村居民按规定修建自用住宅或生产生活设施的除外）； 6. 补偿协议；   湿地植被恢复费收据 |
| 137 | 进入林业系统省级和市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禁止任何人进入自然保护区的核心区。因科学研究的需要，必须进入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观测、调查活动的，应当事先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申请和活动计划，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其中，进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的，必须经国务院有关自然保护区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辽宁省森林和野生动物类型自然保护区管理实施细则》（辽政发［1987］17号）第三条　各级林业行政部门是自然保护区的主管机关。  第四条　对自然保护区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自然保护区分为国家自然保护区和省、市、县（含县级市、区，下同）地方自然保护区。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3〕21号）进入林业系统省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从事科学研究审批（由市级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管理） | 1.申请人的申请表，说明进入理由、时间、人员、人数、活动内容、活动范围等内容；  2.单位代码证；  3.居民身份证或护照；  4.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的工作方案；  5.野外考察、科学研究的科研项目审批文件；  6.涉及与国外合作进行野外考察、科学研究的，须提交合作协议。 |
| 138 | 森林植物检疫许可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 林业主管部门负责规定林木种苗的检疫对象，划定疫区和保护区，对林木种苗进行检疫。 | (一）调运植物和植物产品的来源（产地检疫合格证或植物检疫证书）；（二）检疫要求书，（列入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名单的，运出发生疫情的县级行政区域之前；凡种子、苗木和其他繁殖材料，调入单位必须事先征得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植物检疫机构同意，并向调出单位提出检疫要求。）  （三）产地检疫合格证（当地植物及其产品）；（四）现场检疫证明（调运植物及其产品）。 |
| 139 |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 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 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1、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2、工商局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3、生产用地使用证明（承包合同）4、林木种子生产地检疫证明5、林木种子的生产、检验设施目录生产工具照片、发票（租用合同）和检验工具照片6、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7、生产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资历证明。 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工商局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及图片4、加工设备、包装设备、仓储设施目录5、经营的林木种子目录6、林木种子检验仪器清单7、检验工具照片8、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9、检验人员和加工、保管等技术人员资历证明或者培训证明 |
| 140 | 主要林木良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审核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二十六条 种子经营实行许可制度。种子经营者必须先取得种子经营许可证后，方可凭种子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办理或者变更营业执照。 种子经营许可证实行分级审批发放制度。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种子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实行选育、生产、经营相结合并达到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注册资本金额的种子公司和从事种子进出口业务的公司的种子经营许可证，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国务院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第二十条 主要农作物和主要林木的商品种子生产实行许可制度。 主要农作物杂交种子及其亲本种子、常规种原种种子、主要林木良种的种子生产许可证，由生产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审核，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核发。 | 林木良种生产许可证：1、林木种子生产许可证申请表2、工商局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3、生产用地使用证明（承包合同）4、林木种子生产地检疫证明5、林木种子的生产、检验设施目录生产工具照片、发票（租用合同）和检验工具照片6、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7、生产技术人员和检验人员资历证明。 林木良种经营许可证：林木种子经营许可证申请表2、工商局核准通知书或营业执照3、经营场所使用证明及图片4、加工设备、包装设备、仓储设施目录5、经营的林木种子目录6、林木种子检验仪器清单7、检验工具照片8、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人身份证明9、检验人员和加工、保管等技术人员资历证明或者培训证明。 |
| 141 | 收缴采伐许可证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四条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伐区调查设计文件。其他单位申请采伐许可证时，必须提出有关采伐的目的、地点、林种、林况、面积、蓄积、方式和更新措施等内容的文件。对伐区作业不符合规定的单位，发放采伐许可证的部门有权收缴采伐许可证，中止其采伐，直到纠正为止。 | 行政强制条件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伐区作业没有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范围、面积、株数等进行采伐的，当场暂停其采伐行为，收缴暂扣采伐许可证，查封违法林木。  强制方式  国有林业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伐区作业没有按照采伐许可证规定的地点、范围、面积、株数等进行采伐的，当场暂停其采伐行为，收缴暂扣采伐许可证，查封违法林木。 |
| 142 | 封存调运、隔离试种或者生产应施检疫的植物、植物产品的强制措施 | 行政强制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调运的植物和植物产品，植物检疫机构有权予以封存、没收、销毁或者责令改变用途。销毁所需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 行政强制条件  行政相对人逾期不履行义务，为了制止违法行为、防止证据灭失、避免危害发生、控制危险扩大。  强制方式  拍卖或者依法处理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排除妨碍](http://www.haosou.com/s?q=%E6%8E%92%E9%99%A4%E5%A6%A8%E7%A2%8D&ie=utf-8&src=wenda_link)、恢复原状。 |
| 143 | 采矿权使用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九条 国家实行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采矿权使用费，按照矿区范围的面积逐年缴纳，标准为每平方公里每年l000元。  《关于印发辽宁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辽财非〔2006〕445号）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按照办法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管理权限，实行分级收取，不得越级办理。其中，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省级以上执收单位收取，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县级以上执收单位收取。 | 行政征收标准  按矿区范围面积逐年缴纳，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低于0.5平方公里的，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行政征收具体标准  每平方公里每年1000元；低于0.5平方公里的，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
| 144 | 采矿登记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办理采矿登记手续，应当按照规定缴纳登记费。  国家物价局、财政部《关于发布中央管理的地矿系统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及标准的通知》（价费字﹝1992﹞251号 1992年7月1日施行）  《沈阳市财政局 沈阳市物价局 沈阳市审计局转发省财政厅 省物价局 省审计厅所转发的关于取消停征和免征一批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通知》（沈财非〔2015〕342号）附件1二、暂停征收的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2.采矿登记费。 | 行政征收标准  收费标准大型矿山500元/证；中型矿山300元/证；小型矿山200元/证；变更项目、换领采矿许可证100元/证。  行政征收具体标准  收费标准大型矿山500元/证；中型矿山300元/证；小型矿山200元/证；变更项目、换领采矿许可证100元/证。 |
| 145 | 矿业权出让收益 | 行政征收 |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十三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区块的探矿权的，探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缴纳探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探矿权价款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一次缴纳，也可以分期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探矿权价款，由具有矿业权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报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1号 ，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十条 申请国家出资勘查并已经探明矿产地的采矿权的，采矿权申请人除依照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缴纳采矿权使用费外，还应当缴纳国家出资勘查形成的采矿权价款。  《矿业权出让收益征收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17〕35号）第三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及管辖海域勘查、开采 矿产资源的矿业权人，应依照本办法缴纳矿业权出让收益。《辽宁省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实施方案》（辽政发〔2017〕33号）二（二）在矿业权出让环节，将探矿权采矿权价款调整为探矿权采矿权出让收益。 | 行政征收标准  1.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按照实际成交价收取矿业权出让收益。2.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收取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由省国土资源厅制定，每2年更新，经省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3.探矿权增列（或变更）矿种以及采矿权增列（或变更）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增列（或变更）、增加的部分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行政征收具体标准  1.通过招标、拍卖、挂牌等竞争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按照实际成交价收取矿业权出让收益。2.通过协议方式出让矿业权的，按照评估价值、市场基准价就高确定收取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由省国土资源厅制定，每2年更新，经省政府同意后公布执行。3.探矿权增列（或变更）矿种以及采矿权增列（或变更）矿种、增加资源储量的，增列（或变更）、增加的部分比照协议出让方式，在采矿权阶段征收采矿权出让收益。对国家鼓励实行综合开发利用的矿产资源，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 146 | 探矿权使用费的征收 | 行政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五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但是，国家对探矿权、采矿权有偿取得的费用，可以根据不同情况规定予以减缴、免缴。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国务院令第240号）第十二条 国家实行探矿权有偿取得的制度。探矿权使用费以勘查年度计算，逐年缴纳。  《辽宁省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辽财非【2006】445号）第九条 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按照办法勘查许可证、采矿许可证的管理权限，实行分级收取，不得越级办理。其中，探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省级以上执收单位收取，采矿权使用费和价款由县级以上执收单位收取。 | 行政征收标准  以勘查年度计算，按区块面积逐年缴纳。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最高不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行政征收具体标准  第一个勘查年度至第三个勘查年度，每平方公里每年缴纳100元；从第四个勘查年度起，每平方公里每年增加100元，最高不超过每平方公里每年500元。 |
| 147 | 育林基金征收 | 行政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八条 国家对森林资源实行以下保护性措施……（四）征收育林费，专门用于造林育林…… | 行政征收标准  凡在辽宁省境内采伐林木的单位和个人均应缴纳育林基金。育林基金征收标准按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的10%计征。林木产品是指木材，具体包括：规格材、非规格材等外材，不包括林副产品、经济林产品以及其他林产品。育林基金由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负责征收。  裁量基准  育林基金征收标准按林木产品销售收入的10%计征。 |
| 148 |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 | 行政征收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占用林地的单位应当缴纳森林植被恢复费。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林业主管部门制定。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财综[2002]73号）第五条 县级以上林业主管部门按照下列规定预收森林植被恢复费：（三）临时占用重点林区以外林地的，由县、地（州、市）、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林业局《占用征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国家林业局令第2号）规定的审批权限负责预收。其中，属于国家林业局审批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林业主管部门负责预收。 | 行政征收标准  森林植被恢复费征收标准按照恢复不少于被占用或征用林地面积的森林植被所需要的调查规划设计、造林培育等费用核定。  裁量基准  （一）用材林林地、经济林林地、薪炭林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收取6元。  （二）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收取4元。  （三）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林地，每平方米收取8元；国家重点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地，每平方米收取10元。  （四）疏林地、灌木林地，每平方米收取3元。  （五）宜林地、采伐迹地、火烧迹地，每平方米收取2元。  城市及城市规划区的林地，可按照上述规定标准2倍收取。 |
| 149 |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征收 |  | 《关于征收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复函》(辽财综函【2003】133号）；  《关于继续执行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辽财非【2010】950号)；  《关于调整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的通知》（沈建委发【1999】93号）其中第二条：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统一由沈阳市建设项目联合收费办公室代征收。 | 配套费标准(按建筑面积)：  住宅134元/㎡  公建99元/㎡  厂房60元/㎡ |
| 150 | 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征收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收缴使用管理办法》（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字﹝1999﹞117号3、《关于调整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政策等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字［2006］48号文；4、《关于调整部分地区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征收等别的通知》（财政部国土资源部财综［2009］24号） | 每平方米16元-80元。大东区、东陵区、和平区、皇姑区、沈河区、铁西区、于洪区80元/平方米，沈北新区、苏家屯区48元/平方米，新民市、辽中县24元/平方米，康平县、法库县16元/平方米。 |
| 151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查验 | 行政检查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条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单位应当定期查验《驯养繁殖许可证》。对未取得《驯养繁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野生动物驯养繁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政府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其驯养繁殖的野生动物。 | (1)查看养殖品种是否与许可一致。  (2)查看负责人、养殖地址是否与许可一致。查(3)看养殖笼舍是否符合标准。 |
| 152 | 对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经营利用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主管部门应当对科学研究、人工繁育、公众展示展演等利用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活动进行临战管理。 | (1)查看经营者是否拥有许可，野生动物或其产品来源是否合法。  (2)查看经营品种、数量、实效是否与许可一致。  (3)查看野生动物经营利用专业标识使用是否规范。  (4)查看许可人行为是否超越许可范围。 |
| 153 |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经营利用和采集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县级人民政府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对在本行政区域内采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应当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报告批准采集的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机构。  第十九条野生植物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野生植物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 (1)经营利用国家二级保护植物的品种、数量、地点、实效是否与许可一致。  (2)采集野生植物的种类、数量是否与许可一致。  (3)采集野生植物的方法是否与许可材料中采集方案一致。 |
| 154 | 森林病虫害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 行政检查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十六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其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制定除治的森林病虫害的实施计划，并组织好交界地区的联防联治，对除治情况定期检查。 | 采取定期检查和临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在病虫害常发期6-9月份定期检查一次，临时检查若干次。 |
| 155 | 果品质量安全生产环节监督检查 | 行政检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四条国家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制定并组织实施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计划，对生产中或者市场上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监督抽查。监督抽查结果由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按照权限予以公布。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检查中，可以对生产、销售的农产品进行现场检查，调查了解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有关情况，查阅、复制与农产品质量安全有关的记录和其他资料；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 | 1.对经检测质量不合格的种子，责令当事去也立即就地封存不合格批次种子，停止销售行为，并限期追回已经销售的不合格种子。对经检测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农产品，有权查封、扣押。督促不合格种子企业健全和完善质量保证体系，并按期提交整改报告。  2.检测后，应及时在林业系统或者向相关企业通报监督抽查结果，也可向社会公告。按照《种子法》，《行政处罚法》等相关法律，责成市县级行政主管部门对当事企业进行处罚；构成犯罪的，应及时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
| 156 | 森林防火检查 | 行政检查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森林防火指挥机构，应当组织有关部门对森林防火区内有关单位的森林防火组织建设、森林防火责任制落实、森林防火设施建设等情况进行检查；对检查中发现的森林火灾隐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有关单位下达森林火灾隐患整改通知书，责令限期整改，消除隐患。 | 采取定期检查和临时检查相结合的方式，每年春季和秋冬季森林防火期各定期检查一次，临时检查若干次。 |
| 157 |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 | 行政裁决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十七条第一款 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四条 林权争议由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林业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人民政府设立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以下统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分别负责办理林权争议处理的具体工作。  第五条 林权争议发生后，当事人所在地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及时向所在地人民政府报告，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止事态扩大。  第十九条第一款 林权争议经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调解未达成协议的，林权争议处理机构应当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同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  《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办法》第十条 发生林木、林地所有权或者使用权争议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有利于保护和发展林业的原则协商解决；县际的争议，由市人民政府依法处理。 | 1. 争议范围：区县（市）级单位之间发生的林木、林地所有权和使用权争议，且经市级林业部门调解未达成协议的。  2.提交材料：《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申请书》及相应的证据。《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一）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二）争议的现状，包括争议面积、林木蓄积，争议地所在的行政区域位置、四至和附图；（三）争议的事由，包括发生争议的时间、原因；（四）当事人的协商意见。当事人对自己的主张应当出示证据，不能出具的，不影响林权争议处理机构依据有关证据认定争议事实。  3.认定事实，适用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  4.制作处理意见书，报市级人民政府作出决定。意见书应当写明下列内容：当事人的姓名、地址及其法定代表人的姓名、职务；争议的事由、各方的主张及出具的证据；林权争议处理机构认定的事实、理由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处理意见。 |
| 158 | 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负责的部分补划基本农田验收 | 行政确认 | 《基本农田保护条例》第十六条 经国务院批准占用基本农田的，当地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务院的批准文件修改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补充划人数量和质量相当的基本农田。 | 行政确认条件  1、国家机关用地和军事用地，城市基础设施用地和公益事业用地，国家重点扶持的能源、交通、水利等基础设施用地，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用地；  2、 项目区土地权属清楚，界址明确，地类准确；  3、经当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同意；  4、 划定的基本农田质量资料齐全、准确，调整后的基本农田平均质量不低于调整前平均质量。  申请材料  1、验收申请。  2、基本农田调整划定工作报告。  3、新一轮规划修编拟定的乡（镇）基本农田保护图。  4、标注新划入基本农田四至范围的土地利用现状图（比例尺为1：1万）。  5、标注新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与上一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基本农田相比调出、调入情况的基本农田调整分析图（比例尺为1:1万）。  6、基本农田调整划定情况汇总表。 |
| 159 | 挂钩试点项目验收 | 行政确认 | 《土地复垦条例》第二十八条土地复垦义务人按照土地复垦方案的要求完成土地复垦任务后，应当按照国务院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的规定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国土资源主管部门申请验收，接到申请的国土资源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同级农业、林业、环境保护等有关部门进行验收。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土资发[2008]138号）第19条：项目区实施完成后，由试点县级国土资源部门进行初验。初验合格后，向上一级国土资源部门申请，由省级国土资源部门组织正式验收，并将验收结果报部备案。  《关于印发辽宁省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拆旧区土地复垦验收办法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1]244号）第3条：项目区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对已完工的具备验收条件的项目进行初验，市级国土资源管理主管部门组织农业、财政等相关部门对初验合格的项目进行竣工验收，提出初验意见，省国土资源厅对市级验收结果复核确认。  《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职权项目的决定》（辽政发[2014]14号）附件1（省政府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6条挂钩试点项目和工矿废弃地土地复垦项目验收实施机关由省国土资源厅下放至市级国土资源行政主管部门。 | 行政确认条件  项目承担单位按照规划设计方案完成拆旧地块土地复垦任务，形成竣工报告并自查合格；项目所在地的县（市、区）人民政府；复垦资金专款专用、转账管理，支出范围合理；拆旧地块土地使用权权属调整方案落实，拆迁补偿、安置到位。  申请材料  县（市、区）人民政府的验收申请及初验报告；挂钩试点项目实施规划等项目批复材料；拆旧区土地复垦项目立项批复文件；复垦规划设计报告、资金预算及变更调整等资料；项目招投标和工程施工监理、施工合同、拨款凭证等有关材料；项目技术复核报告；项目竣工报告；影像及图件资料（项目区土地利用现状图、规划设计图、竣工测量图）。 |
| 160 | 不动产登记费的征收（含不动产权属证书费） | 行政确认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  《辽宁省不动产登记办法》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有关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79号）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减免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45号) | 行政征收标准  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不动产权属证书工本费，每本证书10元  行政征收具体标准  1.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80元。  2.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收费标准为每件550元。  3.申请办理车库、车位、储藏室不动产登记，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或登记证明的，不动产登记费由原非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550元，减按住宅类不动产登记每件80元收取。  免收不动产登记费（含第一本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工本费）  1.申请与房屋配套的车库、车位、储藏室等登记，不单独核发不动产权属证书的；  2.小微企业（含个体工商户）申请不动产登记的  减半收取登记费（每增加一本证书，收取工本费10元）  异议登记：住宅40元/件；非住宅 275元/件； |
| 161 | 外埠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入沈承担规划编制任务备案登记 | 其他行政权力 | 《关于省外规划编制单位入辽承担规划编制任务备案登记的通知》（辽住建[2011]73号，2011年3月11日）三、省外规划编制单位到我省承担城市总体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向省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取得其他规划编制任务的，应向任务所在地的市、县人民政府城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 行政权力条件  外埠规划编制单位具有城乡规划编制资质，同时符合《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中对城乡规划编制单位承担城乡规划编制业务范围的要求。  申请材料  1、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入沈备案登记表；2、法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受委托人的身份证原件和复印件；3、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及受委托人身份证明；4、项目委托合同或意向书复印件5、项目人员劳动合同、职称证、身份证复印件等。 |
| 162 | 省管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辽宁省测绘条例》（2010年7月30日修正） 第二十条 实施基础测绘和重点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测绘单位应向测绘项目所在地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备案。国外、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本省从事测绘活动的，应当在测绘项目实施前向省测绘管理部门交验国家有关部门的批准文件，接受测绘管理部门的监督。 | 申请材料  1.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备案登记函或法人委托书； 2.测绘资质证书（复印件），交验副本原件； 3.单位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法人代码证（复印件）；4.测绘地理信息项目合同或上级下达任务的计划书； 5.项目（技术）设计书或项目设计提纲； 6.经办人的身份证（复印件）（交验身份证原件）； 7.参加项目作业人员的测绘作业证汇总表；8.填报辽宁省测绘项目备案登记表；9.测绘地理信息行政主管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材料。 |
| 163 | 勘查矿产资源初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辽宁省矿产资源管理条例》（省人大公告第21号 1998年1月1日施行，2018年修正）第十一条 前款所列材料须经市地矿主管部门初审后，由省地矿主管部门办理勘查登记手续。 | 申请材料  一、新设探矿权登记  1.探矿权申请登记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4.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5.县级国自然源主管部门意见；6.协议出让申请资料；7.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8.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探矿权延续登记  1.探矿权申请登记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勘查许可证；4.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5.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6.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三、探矿权保留登记  1.探矿权申请登记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勘查许可证；4.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5.经评审备案的矿产资源储量评审意见书（复印件）。  四、探矿权注销登记  1.探矿权申请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勘查许可证；4.地质资料汇交凭证；5.勘查项目完成报告或者终止报告；6.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五、探矿权变更登记  （一）扩大勘查区块范围（含合并）  1.探矿权申请登记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勘查许可证；4.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5.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6.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7.协议出让申请资料；8.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9.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二）缩小勘查区块范围（含分立）  1.探矿权申请登记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勘查许可证；4.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5.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6.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  （三）勘查主矿种  1.探矿权申请登记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勘查许可证；4.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5.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6.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7.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8.符合国家限制及政策调控申请条件的证明材料。  （四）探矿权人名称  1.探矿权申请登记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勘查许可证；4.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5.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6.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7.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8.变更探矿权人名称的证明文件（原件或复印件）。  （五）转让  1.探矿权申请登记书；2.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3.勘查许可证；4.勘查工作计划、勘查合同或者委托勘查的证明文件（复印件）；5.勘查实施方案和评审意见书；6.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意见；7.矿业权出让收益（价款）缴纳或有偿处置证明材料（复印件）；8.探矿权转让合同（复印件）；9.经评审备案的普查以上工作程度的地质报告（原件或复印件）。 |
| 164 | 采矿权抵押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00〕309）第五十七条 矿业权设定抵押时，矿业权人应持抵押合同和矿业权许可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备案手续。矿业权抵押解除后20日内，矿业权人应书面告知原发证机关。  《关于停止执行<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转让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第五十五条规定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89号）  《关于采矿权人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的采矿权抵押备案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土资发〔2015〕56号）  原国土资源部2018年2月9日全国视频会议精神“结合本地区实际，参照原有做法，为有需求的申请人做好相关抵押备案工作。” | 申请材料  1.抵押备案申请书；2.抵押合同；3.贷款合同或借款合同；4.采矿权有偿取得（处置）凭证；5.采矿许可证正本、副本；6.申请人的企业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7.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8.县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核查意见。 |
| 165 | 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 | 其他行政权力 | 《国土资源部关于完善矿产资源开采审批登记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土资规〔2017〕16号）(二十三)采矿许可证遗失或损毁需要补领的，采矿权人持补领采矿许可证申请书到原登记管理机关申请补办采矿许可证。登记管理机关在其门户网站公告遗失声明满10个工作日后，补发新的采矿许可证，补发的采矿许可证登记内容应与原证一致，并应注明补领时间。 | 申请材料  采矿许可证换领和补领申请 |
| 166 | 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乙丙丁级测绘资质初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辽宁省测绘条例》第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负责本部门有关的测绘工作。  第十七条从事测绘活动的单位，必须依法取得相应等级的测绘资质，并按照资质证书规定的测绘业务范围和作业限额从事测绘活动。测绘资质审查实行分级管理：（一）甲级测绘资质由省测绘管理部门报国务院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二）乙、丙、丁级测绘资质由市测绘管理部门报省测绘管理部门审批。测绘资质审批的具体条件、程序和期限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 申请材料  1.《测绘资质申请表》；2.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3.法定代表人的简历及任命或者聘任文件；4.符合规定数量的专业技术人员的任职资格证书、任命或者聘用文件、劳动合同、毕业证书、身份证等证明材料；5.当年单位在职专业技术人员名册； 6.符合省级以上测绘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测绘仪器检定单位出具的检定证书、购买发票、调拨单等证明材料； 7.测绘质量保证体系、测绘成果及资料档案管理制度； 8.测绘生产和成果的保密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工作机构和基本设施等证明；9.单位住所及办公场所证明； 10.反映本单位技术水平的测绘业绩及获奖证明（初次申请测绘资质可不提供）； 11.其他应当提供的材料。 |
| 167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规划资质认定初审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第五条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全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的资质管理工作。  第十六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甲级资质许可，由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城乡规划编制单位申请甲级资质的，应当向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初审完毕并将初审意见和申请材料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材料之日起20日内完成审查，公示审查意见，公示时间为10日。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对审查结果有异议的，可以进行陈述申辩。  第十七条城乡规划编制单位乙级、丙级资质许可，由登记注册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实施。资质许可的实施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依法确定。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30日内，将准予资质许可的决定报国务院城乡规划主管部门备案。 | 行政权力条件  申请单位应满足《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12号）中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标准的相关要求。  申请材料  1、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申请表（住建部网站填写后打印）；2、法人资格证明材料；3、法定代表人和主要技术负责人的身份证明、任职文件、学历证书、职称证书等；4专业技术人员的身份证明、执业资格证明、职称证书、劳动合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等；5技术装备和工作场所等证明材料; 6、其他需要出具的证明或者资料。 |
| 168 |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建设工程测绘项目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条 使用财政资金的测绘项目和使用财政资金的建设工程测绘项目，有关部门在批准立项前应征求本级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有适宜测绘成果的，应充分利用已有的测绘成果，避免重复测绘。 | 申请材料  1.提交测绘项目立项批准文件；2.承担测绘项目单位的资质证明（复印件）；3.测绘项目技术设计书。 |
| 169 | 测绘产品质量监督抽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第三十四条 测绘单位应当对其完成的测绘成果质量负责。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测绘成果质量的监督管理。  《测绘成果质量监督抽查管理办法》（国测国发〔2010〕9号）第五条 国家测绘局按年度制定全国质量监督抽查计划，重点组织实施重大测绘项目、重点工程测绘项目以及与人民群众生活密切相关、影响面广的其他测绘项目成果的质量监督抽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测绘行政主管部门结合上级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制定本级质量监督抽查计划，并报上一级测绘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重点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测绘项目成果的质量监督抽查。 | 申请材料  1.项目技术文件的完整性和符合性；2.项目中使用的仪器、设备等的检定情况及其精度指标与项目设计文件的符合性；3.引用起始成果、资料的合法性、正确性和可靠性；4.相应测绘成果各项质量指标的符合性；5.成果资料的完整性和规范性；6.法律、法规及有关标准规定的其他内容。 |
| 170 | 测绘项目招投标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辽宁省测绘条例》第二十一条测绘项目依法应当实行招标投标的，按照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执行。依法不适宜实行招标投标的，由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确定的测绘单位实施。县级以上测绘管理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对测绘项目招标投标活动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二条测绘项目实行承发包的，测绘项目的发包单位不得向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单位发包或者迫使测绘单位以低于测绘成本承包。测绘项目承包单位经发包单位同意，可以将测绘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但分包量不得超过总工程量的百分之二十五。接受分包的单位应当具备相应的测绘资质，并不得再次分包。测绘单位不得将承包的测绘项目转包。  《辽宁省测绘市场管理办法》第九条依法实行测绘项目招标投标制度。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单项合同估算价超过50万元的测绘项目以及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测绘项目，以公开招标或者邀请招标方式发包。依法不适宜实行招标投标的，由测绘管理部门确定的测绘单位实施。  第十条测绘项目发包单位应当按照与测绘项目规模、技术要求相当的测绘资质等级条件，设定投标单位的最低测绘资质等级。  第十一条依法实行招标的，招标单位应当在招标文件发出之日起5日内，将测绘项目招标时间、地点、方式、招标文件等报所在地测绘管理部门备案。测绘单位应当在测绘合同签订之日起15日内，将本单位测绘资质证书、项目技术设计书、合同文本的复印件报测绘项目所在地测绘管理部门备案。承揽跨行政区域的测绘项目，应当向共同的上一级测绘管理部门备案。 | 申请材料  1.投标单位的测绘资质等级条件；2.投标单位完成的测绘项目业绩；3.测绘项目技术设计方案；4.测绘项目质量保证措施；5.投标单位的市场信用情况；6.投标单位的测绘项目报价；7.投标单位的服务承诺；8.其他应当依法纳入评估的指标。 |
| 171 | 办理行政复议案件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对县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 行政权力条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申请行政复议：（一）对行政机关作出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拘留等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二）对行政机关作出的限制人身自由或者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等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不服的；（三）对行政机关作出的有关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变更、中止、撤销的决定不服的；（四）对行政机关作出的关于确认土地、矿藏、水流、森林、山岭、草原、荒地、滩涂、海域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决定不服的；（五）认为行政机关侵犯合法的经营自主权的；（六）认为行政机关变更或者废止农业承包合同，侵犯其合法权益的；（七）认为行政机关违法集资、征收财物、摊派费用或者违法要求履行其他义务的；（八）认为符合法定条件，申请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执照、资质证、资格证等证书，或者申请行政机关审批、登记有关事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办理的；（九）申请行政机关履行保护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受教育权利的法定职责，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履行的；（十）申请行政机关依法发放抚恤金、社会保险金或者最低生活保障费，行政机关没有依法发放的；（十一）认为行政机关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的。  申请材料  申请人书面申请行政复议的，应当在行政复议申请书中载明下列事项：（一）申请人的基本情况，包括：公民的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住所、邮政编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邮政编码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被申请人的名称；（三）行政复议请求、申请行政复议的主要事实和理由；（四）申请人的签名或者盖章；（五）申请行政复议的日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申请人应当提供证明材料：（一）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而被申请人未履行的证明材料；（二）申请行政复议时一并提出行政赔偿请求的，提供受具体行政行为侵害而造成损害的证明材料；（三）法律、法规规定需要申请人提供证据材料的其他情形。 |
| 172 | 预购商品房买卖合同登记备案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第四十五条商品房预售人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预售合同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和土地管理部门登记备案。 | 申请材料  1.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 买卖合同。  4、合同备案变更的，提交变更材料；合同备案撤销的，提交撤销材料。 |
| 173 | 房屋转让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辽宁省城镇房地产交易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房地产转让或者变更时，应当向房产管理部门申请房产变更登记。  《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第七条房地产转让，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三）房地产管理部门对提供的有关文件进行审查。 | 申请材料  房屋转让审核1.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身份证明；  3.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  4.证明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材料，其中房屋买卖的提供房屋买卖合同，赠与的提供赠与合同，继承的提供继承权公证书或接受遗赠公证书或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出具的生效裁判文书;  5、完税凭证。 |
| 174 | 房屋抵押审核 | 其他行政权力 | 《城市房地产抵押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登记机关应当对申请人的申请进行审核。  第三十四条以依法取得的房屋所有权证书的房地产抵押的，登记机关应当在原《房屋所有权证》上作他项权利记载后，由抵押人收执。并向抵押权人颁发《房屋他项权证》。以预售商品房或者在建工程抵押的，登记机关应当在抵押合同上记载。抵押的房地产在抵押期间竣工，当事人应当在抵押人领取房地产权属证书后，重新办理房地产抵押登记。 | 申请材料  1.登记申请书；  2.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3.房屋所有权证书或者房地产权证书；  4.抵押合同；  5.主债权合同。 |
| 175 | 出具不动产登记资料查询结果证明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十八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查询、复制登记资料，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二十七条权利人、利害关系人可以依法查询、复制不动产登记资料，不动产登记机构应当提供。 | 申请材料  1.不动产权属证书；  2.身份证明；  3.其他材料。 |
| 176 | 林木种子、果树种苗质量监督检查 | 其他行政权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第四十三条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对种子质量的监督。  第四十四条农业、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种子质量检验机构对种子质量进行检验。承担种子质量检验的机构应当具备相应的检测条件和能力，并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主管部门考核合格。 | 按照《辽宁省地方质量标准》将种子苗木分为Ⅰ、Ⅱ、和不合格苗木。 |
| 177 | 代除治森林病虫害的措施 | 其他行政权力 |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第二十五条: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林业主管部门或者其授权的单位可以代为除治，由被责令限期除治者承担全部防治费用。代为除治森林病虫害的工作，不因被责令限期除治者申请复议或者起诉而停止执行。 | 被责令限期除治森林病虫害者不除治的，代执行。 |
| 178 | 生态公益林补偿基金拨付与管理 | 其他行政权力 | 《辽宁省林业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管理实施细则》（辽财农〔2015〕41号）第四条 各市（县）根据省下达的年度项目计划和有关要求，结合本地林业建设、保护和恢复实际情况，于每年3月5日前，由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财政部门联合上报林业项目计划和补助资金申请文件，主要内容包括：年度任务或计划、申请项目和资金数额、上年度资金安排使用情况和项目实施情况总结等  第十四条　各市（县）林业主管部门应会同财政部门，根据不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不同地类、林种、林龄等管护的难易程度和不同的经营状况以及护林员收入水平等实际情况，在平均补助标准不变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国有经营单位和乡村集体、集体林场的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的护林员、监管员具体人数和补助标准，实行定员和定额管理。 第十五条　林业主管部门应与国有经营单位和乡镇政府（林业站）签订国家级公益林、省级公益林管护合同；组织国有经营单位和乡镇政府（林业站）与护林、监管人员签订管护合同和监管合同；公益林所有者或经营者为个人的，林权所有者与护林、监管人员签订委托管护协议书、联户管护协议书；乡镇政府（林业站）要建立到户补偿台账。林业主管部门会同财政部门制定公共管护支出计划 |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根据公益林权属实行不同的补偿标准，用于管护补助支出和公共管护支出。 　　国有的国家级公益林平均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5元，其中：管护补助支出4.75元，公共管护支出0.25元；集体和个人所有或经营的国家级公益林平均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15元，其中：管护补助支出14.75元，公共管护支出0.25元。 　　国有的省级公益林平均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5元，其中：管护补助支出4.75元，公共管护支出0.25元；集体和个人所有或经营的省级公益林平均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7.5元，其中：管护补助支出7.25元，公共管护支出0.25元；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和实验区中集体和个人所有或经营的省级公益林平均补偿标准为每年每亩10元，其中：管护补助支出9.75元，公共管护支出0.25元。 |